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2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接第二冊）……………（ 1 ～ 286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7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 2024) 公布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其中清華大學排名 401~500，影響排名的重要因素為師生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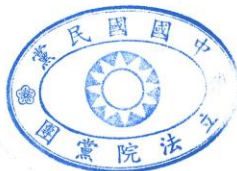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清華大學 110 年師生比為 18.92，111 年師生比為 19.42，112 年師生比為 20。而清華大學之法定可進用員額數為 1009 名專任教師，惟 110 年專任教師數是 859 名，111 年專任教師數是 857 名，112 年專任教師數甚至降至 841 名。顯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數逐年減少，師生比與年俱增，此現象對於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造成不小的影響，教授教學疲累，學生產出之科研成果引用度不佳，是高教之隱憂。而師生比之指標更嚴重影響清華大學於世界大學之排名。

觀諸 THE2025 世界大學排名臺灣最佳名次為台灣大學的第 172 名，甚至比去年退步 20 名，然影響世界大學排名因素很多，在師生比與引用論文數上，我們都嚴重落後，惟為提升高教教學品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專任師資缺乏問題，分析教師缺額原因，並提出師生比改善計畫，及研議整體高教發展暨世界大學排名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智超

林政欽



14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東華學校務基金」110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編列之預算數仍持續短絀，且各年自籌款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多不及 50%。(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校務基金 本期餘絀	校務基金(大學) 自籌收入(A)	校務基金(大學) 總收入(B)	自籌收入占比 (A)/(B)*%
110 年度決算	-47,499	1,010,948	2,279,986	44.34%
111 年度決算	-175,591	1,110,880	2,468,551	45.00%
112 年度決算	-194,563	1,369,686	2,689,323	50.93%
113 年度預算案	-93,714	1,069,631	2,444,213	43.76%
114 年度預算案	-156,881	1,129,038	2,669,864	42.29%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5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擴大，增幅分別達 164.46%、178.10%之譜。（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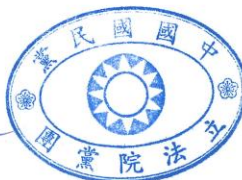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86,046	-95,862	-91,388	-52,874	-86,959	-94,166

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01.15%、118.51%之譜。（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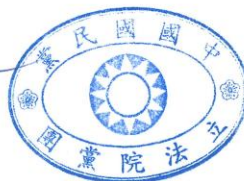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122,465	-91,102	-91,010	-98,574	-99,714	-116,823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17.16%、126.72%之譜。（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150,045	-140,201	-182,971	-151,906	-177,980	-192,508

資料來源：「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8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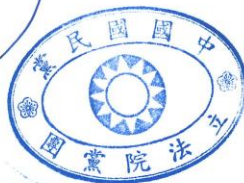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金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協助下成立，目的重點培育以觀光文創產業為核心定位，環境工程、資訊與電子、應用生物技術及觀光休閒為 4 大培育主軸。惟自 110 年度起因未獲補助及疫情因素影響下，經營發展較為停滯，恐無法發揮產學合作收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功效。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PN 林政則



19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屏東學校務基金」110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編列之預算數仍持續短絀，且各年自籌款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均不及 50%。(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校務基金 本期餘絀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A)	校務基金 總收入(B)	自籌收入占比 (A)/(B)*%
110 年度決算	-135,609	666,146	1,690,645	39.40%
111 年度決算	-108,564	726,996	1,807,111	40.23%
112 年度決算	-50,919	757,861	1,848,261	41.00%
113 年度預算案	-136,946	666,984	1,818,568	36.68%
114 年度預算案	-135,375	718,380	1,893,879	37.93%

資料來源：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20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21.09%、133.59%之譜。（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74,468	-61,962	-69,879	-79,503	-96,274	-106,208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頁次：(略)頁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擴大，增幅分別達 119.69%、155.85%之譜。(詳如下表)

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綜上，鑑於該基金營運結果尚未能達到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亟須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含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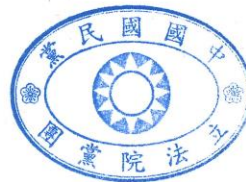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89,924	-111,433	-156,305	-151,483	-181,305	-236,090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清輝
林公和



22

改主決議

同意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⁵⁹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551,803 千元~~
減列數：~~/ 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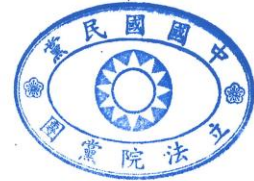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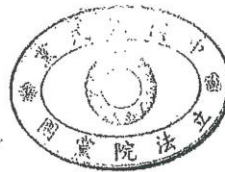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按 113 年度高科大校務基金預算書第 81 頁白紙黑字所載，校方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則並未規範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於各支用者之各別支用上限。是以，考量高科大校務基金於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賸餘數，多年來已然呈連續短絀，見短絀決算數於 109 年逾 1 億 7034 萬元、110 年逾 1 億 6674 萬元、111 年逾 1 億 5982 萬元及 112 年逾 1 億 5179 萬元，再按 113 年預算書預算概要所估本年度將發生短絀數逾 2 億 6676 萬元。爰此，考量校方為求校務永續發展、維持師生及校園環境所需，以及整體校務運作決策所繫之財務作業，皆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是以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成本」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高科大通盤檢討。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23

國10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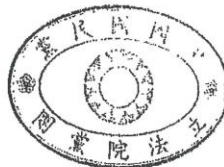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高科大校方實必要正視近期頻繁多起學術不倫、人員性別平等管理不周並涉刑責等事件、貪瀆弊案等政風疑義，以及廉能採購有欠精進等管理容有怠惰等問題。復以，校方乃應考量師生、職員及校友所共享之校譽經營，需積極負起自校方最高管理層重視之責，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檢討及改善措施之專題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政宏



24

國11

建議修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6-24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88,830 千元

減列數：388,830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國立海科館 113 年度乃進用有大量非典型就業人力之作業，是以考量不可助長當前非典型勞工破 80 萬歷史新高數，更徒增「假承攬、真派遣」人事弊端防範上的管理成本，爰首長人員實有受檢討之必要，且預算編列更應積極改善。是以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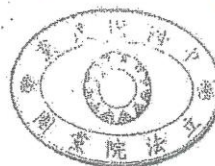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邱文雄



25

12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6-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44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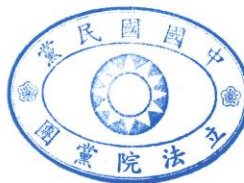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立海科館 113 年度辦理管理及總務費用之預算作業，對於同年度當中所發生首長人員對內霸凌、人事作業管理絮亂，以及仰賴專業職能之獸醫師人員依規受訓遭刁難等，各項徒增行政量能耗損等情形，皆無法有效解決，徒增白費公務預算之實。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云帆



26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高中組

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 4,05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陳菁徽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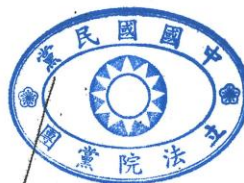
有鑑於少子化正衝擊我國高中教育之學校教育發展，不僅私校不斷退場，國立高中、職學生人數更是逐年雪崩式驟減，尤以較偏遠之高中、職影響甚鉅，如高雄旗山農工、岡山農工、旗美高中等多所國立高中職皆面臨生源下降之困境，惟目前政府僅有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並無其他有效之預防手段，為避免招生情形持續惡化，及讓在地學子之求學權益遭受影響，教育部應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緣欠佳之學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面對少子化衝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因應與策略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27

國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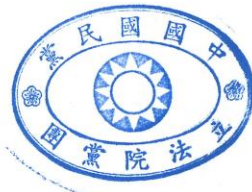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我國位處地震活動頻繁之環太平洋地震帶，常年受震災風險威脅，故而隨著屋齡增加，已致部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結構老化，潛藏耐震能力不足之危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度僅有編列 2 億元用於提升高中校舍耐震能力及補強，113 年度亦僅編列 2.3 億元，相較於校舍耐震補強，甚或拆建所需費用，形同杯水車薪。再者，除有震災風險外，我國亦位於亞熱帶地區，春季有梅雨降水、夏秋有颱風暴雨、冬季有鋒面陣雨，校舍老舊自不免受漏水所苦，教學空間濕滑，亦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為免學校不易自籌教室與校區環境維修費用，教育部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精神，充足校園修繕費用，俾維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8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微國會辦公室-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學分組
高中組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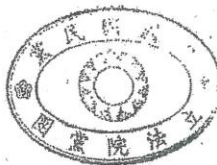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已做出對外之施政宣告，表示高中職心理假
措施盼於 113 年 8 月正式上路，爰考量待施行後將連帶影響之
基金作業，在當前恐因未及於預備，以致影響推動成效。是以，
特提案要求教育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高中職心理假
正式上路之基金與行政作業進度說明」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菁微

陳菁微 林松佩 陳菁微



29

國16

建議修正字

修正

陳善徵

學特司 (主辦)

國教署 (協辦)

立法委員陳善徵國會辦公室-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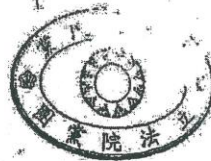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月經貧窮逐漸在國際上漸漸受到重視，相關倡議活動亦持續被提出，且根據統計，女性之初經發生年齡約在 10 至 13 歲，為落實性平教育及解救月經貧窮，教育部於 2023 年 3 月宣布從 2023 年 8 月開始，全國學生(國小至大學)都可取得免費之生理用品，然該計畫之預算編列應係國內月經貧窮之情況消弭前，具有完整且長期性之預算規劃。爰決議教育部應提出針對校園月經貧窮補助方案之中長期計畫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早日完成該計畫。每年完成相關計畫預算編列事宜。

提案人：陳善徵

陳善徵

陳善徵



30

國門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高中組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案由：

有鑑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其轄區內之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改隸暨督導權移轉乙案，教育部自 99 年起即開始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並辦理後續事宜。

其中，僅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完成前皆改隸暨督導權移轉，而臺南市及高雄市針對移轉項目及經費仍未取得共識，尚無具體進展，爰決議教育部允宜廣續與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盡速協商討論，針對爭議事項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並於 一個月內向立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早日完成改隸等事宜。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敏



31

18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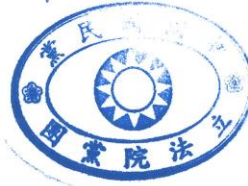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案由：

有鑑於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始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擊傷，進而折損被霸凌者之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根據新聞報導顯示，近日發生多起國立高級中學校發生職員遭上級長官職場霸凌之案件，惟教育部並未有具體積極之作為，某程度上，恐已成為霸凌行為之幫助者。爰決議教育部應滾動檢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32

42

建議修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56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8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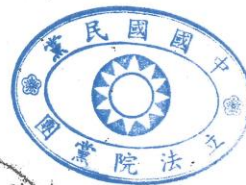
有鑑於學產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中，甫對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中旅運費執行不力之質疑，藉撙節開支理由以解釋回應。然而，到了 113 年度之預算作業中，整體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雖有縮編，然當中旅運費預算數卻不減反增，與整體業務計畫之經費編列趨勢相悖，更相比前一年度旅運費決算數再增加逾 26% 有餘。是以，考量教育部允宜積極說明旅費驟增之原因，爰提案凍結「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預算數 8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林見欽



33

國2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0%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550 千元

案由：

113 年運動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550 千元，用於運動產業等相關政策宣導。

有鑑於近年來運動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低落，111 年度編列 48,500 千元，決算數僅 36,845 千元，執行率為 75.97%；112 年度編列 45,550 千元，決算數僅 15,308 千元，執行率為 33.61%。然而，媒宣費卻未因此減編，亟待檢討精進。

爰此，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以確保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4

62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產業組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11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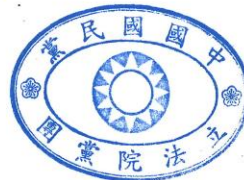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50 萬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512,5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動滋券常態化措施所需經費。依教育部體育署統計 102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國民規律運動比率較低，惟動滋券常態化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鑑於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動滋券常態化應以該年齡層為對象。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 11 分之 要求教育部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六甲



併委員會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8,70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100萬 (併委員會卻審結果報率理)

案由：

陳菁徽

有鑑於運動發展基金乃應積極落實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相關法制推展之設立宗旨。然而，考量基金主管機關就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規範，於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之辦理執行上，仍於近年頻傳出讓我國好手遭遇收受費用支付之延宕情形，以及無出賽費可領之情形。更甚，基金主管機關無視法定要件「有收益」即應支付選手出賽費用之規範，反以「有獲利」作為支付出賽費條件對外解釋，實屬明顯之行政違失行為。爰此，特提案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數 100 萬 10% 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國民體育法規範支付選手出賽費措施改善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36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3 千元

案由：

積極輔導體育團體或地方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8,704 千元，近年輔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偏低，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及參與之國外人員大幅減少，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曝光度，宜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加強輔導辦理國際賽會，俾利累積相關籌辦經驗。預算應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3 千元，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何亞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蘇清泉



37

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際組-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設施組-保

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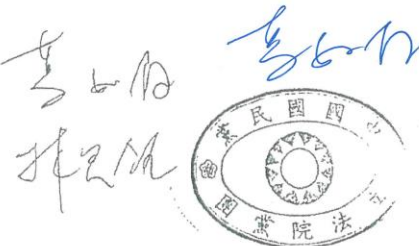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00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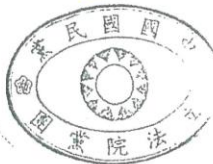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95,000 千元，主要係輔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2 年度該計畫輔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2%、7.37%、32.9% 及 11.68%，預算執行率偏低。另目前國內可舉辦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北區計 24 座、中區 9 座、南區 17 座、東區及離島 3 座，應善用各縣市場館資源輔導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以累積相關籌辦經驗。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教育部加強輔導辦理國際運動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積極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

提案人：





38

③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設施組-主
全民組-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3,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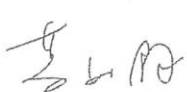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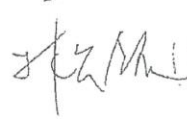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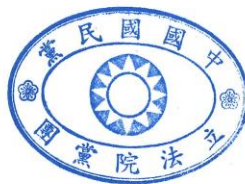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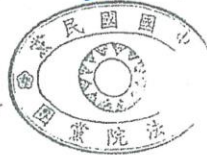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75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205,756 千元，主要係推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政策之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實地查核屏東縣、桃園市、台中市、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十間運動場館，其中屏東縣立體育館、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桃園市立中路足球場、大雅體育園區及虎尾鎮壘球場之整體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以落實無障礙運動設施之設置及提供無障礙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 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_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用途別：_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 623,346 千元

案由：

體育署於105至112年度補助迷你足球協會7,409萬餘元，然經審計部專案查核發現，該協會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情形，惟未辦理公開招標，選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另迷你足球協核銷補助經費之單據，存有部分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等異常情事。另有迷你足球協於部分活動計畫書載明須收取報名費，收支結算表卻未揭露相關收入；又迷你足球協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收支結算表亦未完整揭露計畫經費來源之情形。

運動發展基金費理應用於運動推廣、體育活動舉行，然體育署顯未盡查核之義務，致使迷你足球協或等等協會發生濫用補助款之情形。且該案體育署除了移送檢調之外，尚未針對體育署查核之責任、迷你足球協違法申請補助進行行政懲處。推廣、支持體育活動為全體國人所支持，然體育署如此作為恐使違法申請補助之協會有恃無恐，恐使運動發展基金難以達到實際推廣體育活動成效。

爰提案凍結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請體育署於1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教文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田

40

併委員會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3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100 萬 (併委員會
知審結果
辦理))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 113 年度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預算數額，乃預計較前一年度增加 11 億元收入，達到整體至少有 56 億元之規模。然而，在可分配之基金施政計畫如「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相比前一年度卻在 113 年度僅酌增經費預算 130 萬元而已，實在過於小氣，容有檢討加強之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陳菁徽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主決議：

醫學實證顯示，規律體能活動和運動具有促進心血管與呼吸功能、降低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降低罹病率及死亡率等益處，故若能獲得近便之體能活動和運動機會，將有助於養成規律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教育部宜擴大投入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增加城市運動場域（如運動中心），導入多元運動設施設備及專業教練課程，打造運動城市，提升全民運動之可近性與誘因。

提案人：

連署人：



42

建議修正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際組 一主

主決議

產業組 一協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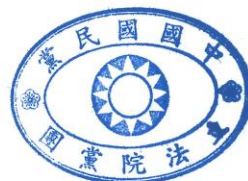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職業體育賽事發展越趨蓬勃，且鄰近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等遊客亦有相繼受吸引並來台入場觀賽之趨勢，是以考量「運動觀賽旅遊」具備有帶動我國體育場館內外經濟之刺激，及振興旅宿產業、國民體育外交，並增加我國能見度等多項外溢正向效果。爰此，決議運動發展基金應善盡業務職責，積極會同中央政府相關機關，速於³個月內³啟動境外旅客來台觀看職業體育賽事友善環境營造作業(含票務、觀賽參與，及銜接觀光旅宿與交通等整合及行銷)，俟後並於半年內推動作業措施，並同時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敏



43

⑦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主決議：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為運動產業政策、國內外賽事等宣導所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75.97% 及 33.61%，連兩年執行率未達標且下滑，113、114 年預算數仍分別編列 45,550 千元及 55,000 千元（113 年未減編，114 年卻尚成長）（詳如下表），惟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3 年預算數為原則。

綜上，鑑於該基金未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依規範編列原由，並含 114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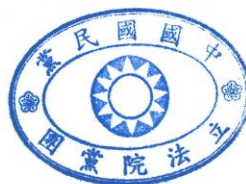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案	預算案
48,500	36,845	75.97%	45,550	15,308	33.61%	45,550	5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shu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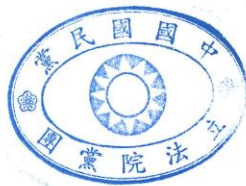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已於 8 月正式公布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之相關規劃，共將規劃設置 1 部、1 署、3 中心，賴清德總統也於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中，提到將新設運動部，盼以運動壯大台灣。經查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施政重點，包含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培育國家菁英運動人才、推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增值與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爰提案運動發展基金因應與搭配未來運動部之成立，於二個月內，提出就主要之施政重點的未來規劃、措施作為及欲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45

5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為吸引壯世代培養新的運動習慣，相關場館也必須考量壯世代需求，設置適合的設施，配合運動科技推廣，於規劃時融入運動科技內涵。

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評估「運動場館如何融入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以利在明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之際，及早提出因應措施。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田白 4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新增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4 億元，補助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鑑於我國各年齡層以主要勞動力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日昌

4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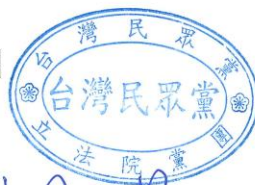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

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未來會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精進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二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用途別： 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 億 700 萬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推展費」編列 7,000 千元，主要用於印製防護月曆、攝製演習紀錄影片、透過 FB 媒介宣導民眾核安防護資訊之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1 年度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結果，民眾曾接觸過原能會臉書「輻務小站」之比率分別為 6.1%、0.24%、0.88%、2.2%，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不高，應研謀改善，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二，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社群媒體加強宣導核安防護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李俊卿
林錫山



49

4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10千元〔✓〕凍結數： 分之 或 %或 億 萬 千元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億300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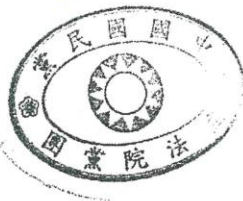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000 千元，補助「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以下簡稱北部備援實驗室)與「南部放射性分析實驗備援實驗室」(以下簡稱南部備援實驗室)。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北兩間備援實驗室每年最大檢驗量均為 3,800 件，惟北部備援實驗室實際檢驗量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0 件、148 件、0 件；南部備援實驗室實際檢驗量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0 件、83 件、1 件，備援實驗室使用率偏低，甚有年度均無受理檢驗案件，備援實驗室啟用後實際檢測量不高，應研謀改善。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盤檢討備援實驗室檢驗量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李俊卿

林松茂



50

5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於 108 至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核安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有鑑於此，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透過社群媒體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惟緊急應變計畫內民眾對媒體託播接觸率不高。

為提升緊急應變區內之民眾認知，爰要求核安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如何提升民眾對核安宣導活動之參與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陽

5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簡稱核安會）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核研所並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民間廠商辦理，後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逐步延至 113 年。

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核安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仁昌

52

59

修正

改減列 30 萬元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62,218 千元(P43)，列有清潔保全及花草機電維護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46,729 千元至 49,824 千元，其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8%~92%，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³⁰⁰~~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3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6,59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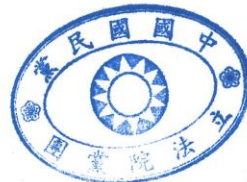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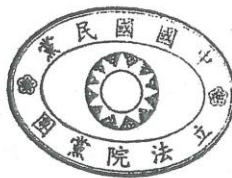
有鑑於 113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機構，共計進用有勞務承攬非典型就業人力 153 人，相比 112 年度人數再有增加，且當中又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增加 11 人為主要原因。考量如此情形，乃有悖於中央政府為解決我國非典型就業人力突破 80 萬人歷史高峰之立場，且相關基金預算編列中，亦無法見得如何能有效落實賴清德總統宣示對非典型勞工在薪資、工時、休假及保險等基本勞動權益之強化。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30%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陳菁徽



5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5,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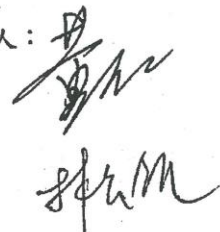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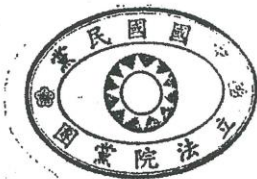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5,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

說明：

經查歷史博物館於 107 年 7 月起進行閉館整建工程，嗣因涉及文資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等因素，審議期程較原規劃之期程長致執行進度落後，爰「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將期程延至 116 年度，為免執行進度一再落後，應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並積極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50 萬元。~~

提案人：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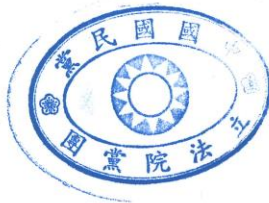
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文化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中包含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及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之分預算。惟文化作業基金自設立以來，營運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財源，均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應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自主收入比重。

作業基金為獨立之財務個體，其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最低限度仍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文化作業基金經常營運收支等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應妥善規劃基金財務收支，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之精進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







56

25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54,05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80%~~

案由：

有鑑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審議會，除辦理自身審議業務外，尚需兼負起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在未設置審議會情形下之審議作業，以及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等作業。是以，考量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之會務運作上，因責任重大，實有必要辦理會議資訊與紀錄揭露等對外作業，然文化部迄今卻欠有積極執行，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80%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陳菁徽



57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

預算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頁次：15）

金額：4,402 千元

~~減列：5% ； 凍結：15%~~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藉 113 年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編列 14,900 千元用以辦理博物館文物購藏作業，然就相關委託調查研究、專家學者諮詢費、審查費及用品消耗費等多項業務，全部卻僅編列 100 千元，實凸顯執行量能不足之疑慮。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5% 並另凍結 15% 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文郎

陳菁徽



58

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正式設立運作，持續推展「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以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之需求。惟未見該基金對於離島地區之文化傳統工藝，或是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有相關之補助計畫方案。爰請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PR2 楊文欣



59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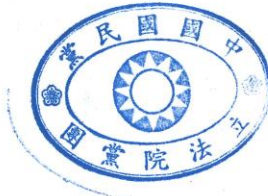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文化發展基金的施政業務重點，包含有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與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而客家文化乃是我國重要傳統文化之一，同樣包含多樣類的客家公共藝術、客家傳統文物與客家文化園區，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也是我國重要的多元文化推廣目標之一。然從文化發展基金之年度預算書中，無法了解關於客家文化的推動與傳承的相關作為與成果。

故爰提案要求文化發展基金，就年度業務計畫中，關於推動客家文化的相關業務及已達成之效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60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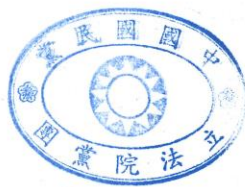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文化發展基金已連續兩年度(從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6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嚴重低落，甚至年度同期比較，113 年度更甚低於 112 年度的 17.77% 執行率，顯見相關編列之年度三大業務計畫與預算之執行進度，無達成預期應有之成果。

故針對此連續呈現之預算執行低落，計畫績效不彰之狀況，爰提案要求文化發展基金，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績效，以及相關編列之業務計畫目標達成進度時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61

5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文化部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等企業發展有聲書項目。近期有國外網站出現許多本國有聲書盜版品，已嚴重影響我國有聲書作者權益。

爰此，為確保我國有聲書作者之權益，要求文化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措施，防止盜版品層出不窮之現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62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億 1,000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 凍結數： 分之 (或 5 % 或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85 萬 6 千元

案由：近年故宮文物基金網路商城銷貨收入年增減率變化

大，未見穩定成長現象，鑑於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市場蓬

勃發展，允宜強化行銷策略，有效提升民眾於故宮網路商

城之消費意願。爰提升該項預算銷貨收入 1,000 萬元，以

提升故宮網路商城銷貨目標。
提案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增列

107 至 111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網路商城銷貨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網路商城銷貨收入金額	網路商城銷貨收入年增減率
107 年度決算數	27,788	-
108 年度決算數	21,617	-22.21
109 年度決算數	22,127	2.36
110 年度決算數	32,572	47.20
111 年度決算數	30,533	-6.2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55,36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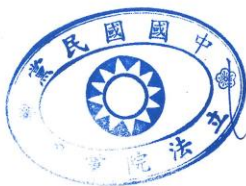
~~減列數：10%~~ / 凍結數：

~~增列~~ 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增列10,000千元。

案由：

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基金銷售成效，兼顧商品的曝光度及提供多元便利的購買渠道，故宮文物基金採實體與網路商城兩種方式，透過委託承銷商與線上平台行銷具教育意義的出版品及故宮典藏相關的文創商品。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故宮文物基金合作的承銷商共有 19 家，較 111 年底僅增加 1 家，與 107 至 109 年相比，仍有成長空間。地區分佈方面，臺北市有 10 家、桃園市 2 家，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縣則各 1 家，顯示承銷商主要集中於臺北市。爰提案凍結「業務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10%預算數。俟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積極開發並輔導承銷商，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游穎



64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113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製成品銷貨收入編列 355,368 千元，製成品銷貨成本編列 201,817 千元。其中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預計生產製作 515,130 件，共 180,073 千元，而預計銷售 515,130 件，共 306,78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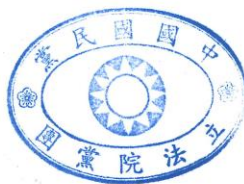
惟以 112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數可知衍生商品之生產數為預算數之兩倍多，但銷貨收入卻比預算數還低，顯見生產銷售計畫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112 預算	112 決算
生產 銷貨成本	出版品件數	89,500	74,550
	出版品金額	17,410,000	11,792,963
	衍生商品件數	409,565	902,942
	衍生商品金額	142,212,000	154,924,276
銷售 銷貨收入	出版品件數	101,200	84,077
	出版品金額	51,236,000	23,366,137
	衍生商品件數	409,565	899,628
	衍生商品金額	289,080,000	275,613,975

另，故宮文物藝術基金 113 年 1 月至 9 月之會計報告中，銷貨成本之預算數為 114,457,000 元，實際數為 119,764,766 元，增加 4.64%，計 5,307,766 元。由於 114 年是故宮 100 周年，其周邊商品無論是實體商店銷售或是線上的銷售模式，品質與數量都至為重要，需要審慎評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出版品與衍生商品之產銷現狀，分析產銷未平衡之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同時研議 114 年故宮百年之商品產銷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新亭
林政則



65

六、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共 73 案）

甲、交通部主管(共 38 案)

- | | |
|-------------------|--------------|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33 案 (1-33) |
|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2 案 (1-2) |
|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13 案 (3-15) |
| (三)鐵道發展基金 | 5 案 (16-20) |
| (四)觀光發展基金 | 12 案 (21-32) |
| (五)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 1 案 (33) |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5 案 (34-38)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共 35 案)

- | | |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29 案 (39-67)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6 案 (68-73) |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3.11.26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4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1,840,24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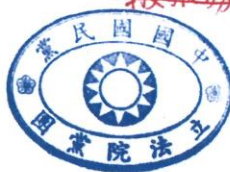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最新已於 113 年度第四季向外借證實，宣布了千萬來台旅客人數已不可能達成，並調整改成 750 萬人數目標。是以，考量我國航警局受基金投入 113 年度的資源規模在不變情形下，且費用又相比前一年度有所增編，因此對相關治安防治、案件偵辦與查緝執法等績效，理應皆有明顯提升，如此方屬合理。爰此，特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公佑



陳菁徽



本等併委員會所作凍結
「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10%
(3,056萬3千2百)
「一般服務費」2,000萬元之決議辦理。

1.

133

民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98,55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所進用之非典型人力，並從事於消防勤務作業上，應有積極在職業安全、勞動權益及專業提升訓練上，皆有積極之行政支持。然考量 113 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與預算書相關說明內容，尚無法有效令各界見得成效，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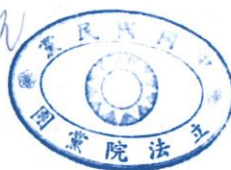
本案併委員會所作凍結

「專業服務費」50 萬元之決議。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公仇



陳菁徽



2.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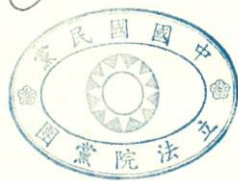
改增列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401,701 千元(P2-21)，查 107 年至 111 年決算數為 530,960 千元~887,825 千元，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列「違規罰款收入」~~401,70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撤案

3.

84

改主決議

本期賸餘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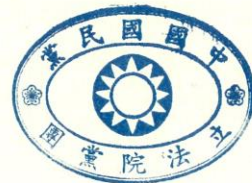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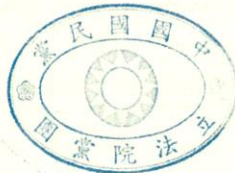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7,409,906 千元(P2-21)，查 111 年決算數為 21,058,506 千元，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列「本期賸餘」80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改主決議

4.

85

凍結, 書面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陳菁徽

預算書頁次：2-3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2,915,288 千元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當前國道 ETC 遠通電收即辦理有客服業務，並已解決通行費申訴作業等民眾業務。是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尚編制有北分局 13 人、中分局 9 人、南分局 8 人共計 30 人，且是以非典型勞動形式進用，並編列超過 1600 萬元預算數，用以執行通行費申訴業務，容有人事及通行費業務上檢討之需。爰此，特提案減列「勞務成本」1000 萬元，並另凍結 1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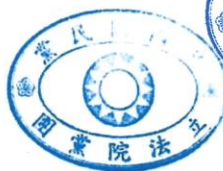
書面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政雄



5

138

書面報告

另結成一半成 - 30% 變成本
未與費
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5 %
或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維護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16,575 千元

8,309,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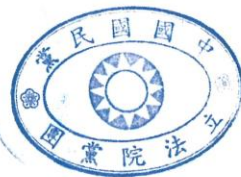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來國道通行車輛撞擊緩撞車之事故頻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由於高速公路車速快，駕駛人所需之應變視距較長，駕駛應隨時注意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方能在緊急狀況下安全煞停，故現行緩撞車停置距離規定是否能達到預期防護效果？又或者是否得搭配其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不斷發生，高公局自宜針對施工防護流程進行改善，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英九 林錫山 鄭清

連署人：



6.

9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入~~】歲入 【☒歲出】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維護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
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國道事故處理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38,91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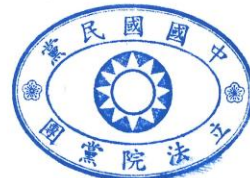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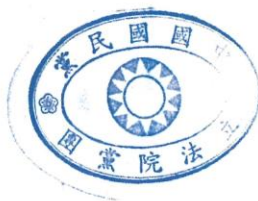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維護
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國道事故處理費」
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638,91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經查 108 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事件數從 3 萬 9,780 件逐年增加至 4 萬 3,649 件，而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由 774 件增至 1,351 件，傷亡人數亦由 24 人增為 74 人；另實際處理散落物收費之件數及金額，相較散落物事件件數偏低，收費成效欠佳，應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俾提升國道行車安全，另關於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亦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維護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國道事故處理費~~」500 萬元。

提案人：





7.

103

書面報告

案經本會一審或一服結費一
本會費
甲
一般服務費
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5 %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服務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74,457 千元

案由：

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供資料顯示，103 年底至 112 年 8 月底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1 億 3,926 萬 5 千元逐年攀升至 11 億 6,521 萬 8 千元，其中「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則由 103 年底 1 億 619 萬 9 千元快速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主要原因包括車牌塗污、折曲變形、偽變造、車牌位置被遮蔽及未懸掛車牌等，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高公局應具體提出應如何與其他行政機關勾稽追尋用路人之資料措施，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王 林/張

連署人：



8

96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陳菁徽

預算書頁次：2-43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863,699 千元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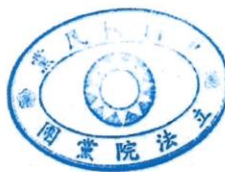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有 113 年度自衛消防工作委外人事費用 50 人，與單年度逾 4000 萬元預算數經費，然考量其勞動及職業安全等權益保障，及專業知能之培力，乃基金主管機關所應積極督導辦理，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2000 萬元，並另凍結 1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敏



改主決議

9.

137

書面報告

案經核辦及費用-
管理費及處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5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63,69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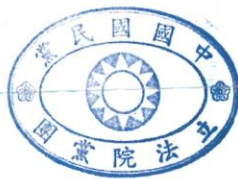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目標之一為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國道 1 號東湖交流道因鄰近內湖交流道，尖峰時段易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造成上匝道車輛回堵，不僅影響市區往來內湖與南港之幹道橋樑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更有違其維持交通流暢、建立交通秩序之業務目標。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10.

94

改減列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呈報成本與費用一

管理服務費

一附屬型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313,030 千元(P2-43)，主要增加列有一般及專業服務等費用，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243,247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85%~89%；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提案人：



11.

8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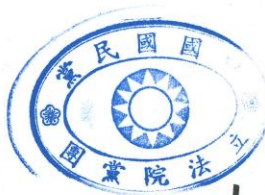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項下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高公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邱若華
王仲仁



12.

119

決議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增設國三金城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三鶯線、臺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高公局進行金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高公局與上述三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高公局針對金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高公局半年為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工程進度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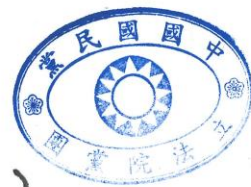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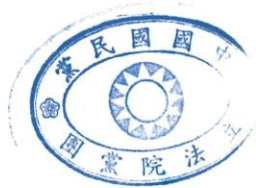
邱若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邱 若 華

連屬人：

邱若華
林弘明



13.

120

決議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計程收費於民國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

生通行費預期欠費之情事，由 ¹⁰³~~113~~ 年的 1 億 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

費數已達 11 億 5 千 2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

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

道呆帳增加，爰要求高公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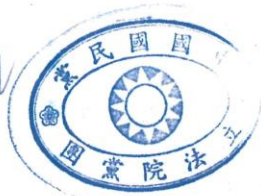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邱若華

連屬人：

邱若華

邱若華



14

10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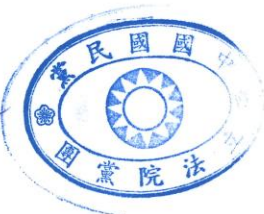
案由：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臺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高公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邱君章

林松明



15.

122

改凍結，書面報告

業結成本變更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鐵道發展基金

鐵道

預算書頁次：3-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81,42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300萬元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辦理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預算數相較前一年度乃增加有 16.71% 規模，「管理及總務成本」則相較前一年度乃縮減有 9.47% 規模，是以考量預算經費不宜忽高忽低甚多，恐有損基金業務穩定運作，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文郎



16.

136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41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鐵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增列「其他長期投資」1 億 3,370 萬 1 千元，係為新增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包括規劃設計費用 1 億 1,805 萬元、行政作業費 1,316 萬 1 千元、差旅費 24 萬 9 千元及利息費用 224 萬 1 千元。經查：交通部 2019 年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但傳左營案路線未來營運時將面臨風險，一旦往來屏東軌道的道岔有問題，從左營站出發的列車恐卡在基地內，鐵道局有意重啟評估過的高雄案路線。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專業評估與相關機關密切協調溝通，俾順利進行開發計畫。

向交通委員會

書面

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仁



蘇清泉



17.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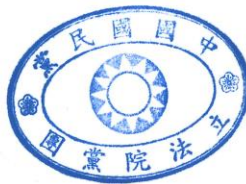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鐵道基金 113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9 億
2,162 萬 3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6,602
萬 3 千元、權利金收入 4,425 萬元、投資業務
收入 27 億 515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583 萬
5 千元。經查高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
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
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 48.12 公頃，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43.91 公頃，占 91.38%，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4.14
公頃，占 8.62%。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
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君章
林文郎



18.

106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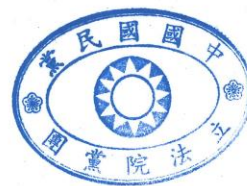
案由：雲林土庫高鐵沿線因車流量及大型車輛違規通行，造成該處每年平均下陷 6.5 公分，而高鐵公司所監測雲彰地區皆有逐年下陷之趨勢，高鐵雲彰地區地層之下陷，已成高鐵潛在危機。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爰要求鐵道局針對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研擬具體應變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書面 邱若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若華 立法委員 邱若華



19.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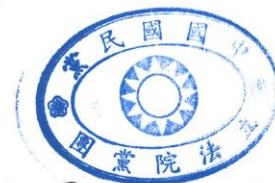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鐵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新增編列檢查員用人費用 4,5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增聘員額 42 人所需之薪資 3,046 萬 4 千元、加班費 423 萬 2 千元、獎金 380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194 萬 8 千元及福利費 502 萬 6 千元。經查，鐵道檢查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尚有 12 人未聘足，113 年 10 月 15 日鐵道局還在公告招募鐵路檢查員，足見缺額尚未補足。由於新聘人力為因應行車安全等檢查、調查及改進事項追蹤作業等強化鐵路安全之目的而進用，爰要求鐵道局針對補足人力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嘉章
林錫山



20.

113

增列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觀光基金)-2 業務總收入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雜項收入」編列 107,400 千元(P4-7)，列有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198,718 千元~438,245 千元，及 113 年前 7 個月累計實際數達 2 億元，顯示收入有低估情形，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列「雜項收入」^{50,000}~~1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1.

88

書面報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業務總支出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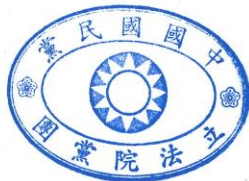
經查近年來國人從事露營活動風氣頗為興盛，惟全臺露營場地近 9 成為非法，有加強納管之必要，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稽查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並揭露相關資訊；對於非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並以維山林保育及旅客安全。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100 萬元，俟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



林



22.

104

議決主改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5%~~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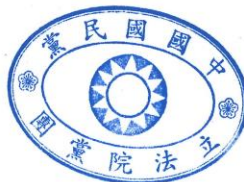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84,358 千元

案由：

為「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交通部觀光署擬整合觀光圈資源，加強跨域合作，發揮在地特色旅遊，均衡區域觀光發展，持續推動如美食（溫泉、米其林、夜市）等多元主題旅遊；同時，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媒合及臺灣節慶活動推廣，如「台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國際標竿觀光活動之傳承。亦將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惟牛肉麵作為臺灣深具特色庶民美食，口味豐富、多元、創新，米其林指南更撰文指出牛肉麵「呈現台灣飲食文化的演化與進展」、「這台灣特有的麵食享譽國際，成為來台必吃的美食之一。」、「一碗牛肉麵從湯頭、肉品部位乃至麵體，都呈現了每間麵館的獨到見解」。惟目前牛肉麵卻止步於城市行銷，僅縣市自行舉辦牛肉麵競賽、以此作為宣傳重點，中央政府則缺乏作為，未能發揮多元行銷臺灣品牌、推動美食主題旅遊等宗旨。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議決主改

23.

95

改為凍結,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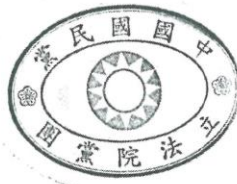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觀光基金)-1 業務總支出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4,094,074 千元(P4-26)，較 112 年度預算成長 31%，查 105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1,190,877 千元~2,840,024 千元，顯示支出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業務費用。提案^{凍結}~~刪減~~「服務費用」18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00
書面報告, 並請動支
賴士葆 林錫山 林錫山



業務總支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預算書頁次：4-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434,883 千元

案由：

觀光署於升格周年，於 2024 年 10 月 5 日舉辦「觀光之夜 in 福隆」活動，動支「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269 萬。經實地查訪，當天參與人員寥寥可數，扣除官員媒體、工作人員，約不到 100 人，平均每一個參加者花費 1.4 萬，對於長期推動觀光效益低落，流於形式。

總統賴清德曾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提出以「觀光立國」為目標，期待 2030 年觀光成為兆元產業。然今年 10 月，觀光署將 113 年外國人來台旅遊人次目標由 1200 萬下修至 750 萬，據學者推估今年全年旅遊產值逆差恐高達 7,380 億元。

又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幾乎年年短絀，其中 108、109、111、112 年度短絀分別為 33.16 億、111.7 億、20.05 億、34.12 億，至 112 年累積短絀為 50.74 億；另依據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書，預估 113 年累積短絀為 104.45 億，實際營運成果慘淡。

為達成觀光立國之目標，預算適當編列、補助或協助觀光產業無可厚非，然編列預算不可浪費公帑，運用預估累積短絀 104.45 億之觀光發展基金更應謹慎，確保經費能夠真正用於協助台灣觀光產業，而非流於長官享樂之一日活動。

爰提案刪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 2000 萬，並凍結該科目 10%，請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昌 25.

142

改減列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業務總支出

單位名稱：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4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4,320 千元

減列數：25%

1200萬元

凍結數：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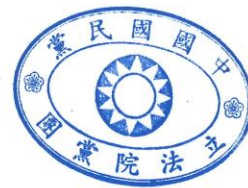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為推動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業務所需，因此向金融機構融資舉借近 80 億元，並在 113 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逾 6400 萬元所支付利息之預算數，且相比前一年度因債務利率調升以致又增列逾 3400 萬元預算數。然而，考量觀光署最新已宣示我國來台的國際旅客數目標，已自疫情後 1200 萬人調降到 750 萬人，因此在政策調整目標後，連帶官方也已沒必要再向銀行舉借那麼多錢了，利息的高額支出也可一併節省下來，爰提案減列「業務外費用」25%，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林文郎



26.

13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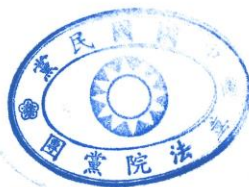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查核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若章

孫公仙



27.

1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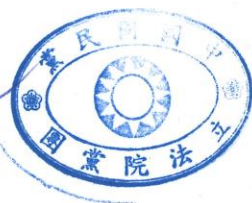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 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 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若華

林錫山



28.

11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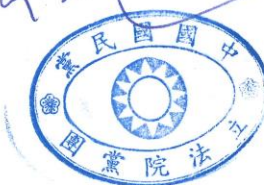
案由：

今年 10 月交通部部長表示，今年來台旅客人數預估約 750 萬，千萬目標將無法達標，此外，光截至今年五月，入出境旅客數，兩者逆差已超過兩倍，也創歷史新高，也不少業者表示，我國的觀光政策行政與行銷章法，持續混亂無章，台灣的入境觀光前景看淡。而於交通作業基金中，整體編列高達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的 Tourism 2025 計畫，共有五大執行策略，並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然而從相關數據來看，其績效仍是未見呈現。

故爰提案要求交通作業基金，於二個月內，從改善國內旅遊附加價值、深度和高端旅遊發展、旅遊服務人力訓練與補缺、國外重點市場開發宣傳、優化產業環境、開發全新旅遊景點與新興設施，與提高來台旅遊誘因等面向，提出如何提升來台旅客人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29.

140

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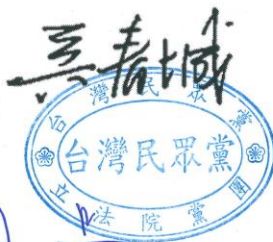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113 年度編列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預算，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但觀光署的初步統計，今（113）年 1 到 9 月累積超過 550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來台，交通部也證實全年千萬旅客難達標。去（112）年底，前交通部長王國材訂 113 年來台觀光 1,200 萬人次之目標，結果今年 3 月底就下修目標到 1,000 萬人次；前交通部長李孟諺今年 6、7 月都表示，千萬觀光客人次來台目標仍不變。結果 10 月交通部長陳世凱更將觀光目標下修到業者痛批是歷年最慘標準的 750 萬人次；針對觀光署行銷策略與推動方案未獲得預期的效益，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的「為何不能達標，並針對原因改進」之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白 30.

146

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為響應「壯世代」政策，交通部表示將積極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並鼓勵壯世代參與觀光產業。

而有關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合作促成壯世代旅遊規劃等內容，觀光署也將配合各部會推出之適合壯世代旅遊相關計畫，轉請業者進行整體遊程規劃。針對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為達廣拓觀光客員之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拓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之目標，爰請交通部於六個月內提出的「促成 114 年度壯世代之旅遊行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內昌

31

147

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3 億 8,400 萬元及推展費 1,600 萬元，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俾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接待觀光客之服務量能。

其實觀光產業缺人缺工是持續的問題，已有業者向壯世代招手，擴大招募 45 至 65 歲中高齡族群，而勞動部已發布「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提供「45 歲以上依法退休族」，倡議鼓勵壯世代重返職場；觀光署應與觀光產業業者倡議溝通用人思維的調整，擅用體力維持不錯求職者，並有工作與社會經驗的壯世代求職者，經職務再設計，營造友善壯世代的職場環境；因此針對觀光產業缺工問題，除觀光署應持續掌握觀光產業缺工情形外，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的「鼓勵觀光產業積極進用壯世代人力」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32.

148

改主決議

成本-業務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17,01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尚編列有專業服務費、旅運費等業務費用甚多，然考量基金內並未辦理對人事作業上之人數及用人費用有任何資訊揭露，容有不合理之處。

~~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20%預算數，俟經限期~~ 鐵道局
~~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償債財務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人力

陳菁徽



33.

1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商港服務費收入-旅客商港服務費

【V】歲入—增列：220 萬

【】歲出—【】減列：【】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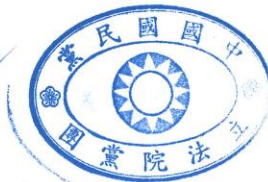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旅客商港服務費」編列 80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然商港服務費收入 112 年截至 8 月之達成率為 87.12%，其中旅客收入達成率為 461.03%，112 年 1 至 8 月旅客收入為 242 萬 5 千元，足見 113 年旅客商港服務費編列過於保守。為使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真實揭露，元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將旅客收入部分由 80 萬調升至 3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君章
林松明



34

116

改主決議

六.一般行政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68,364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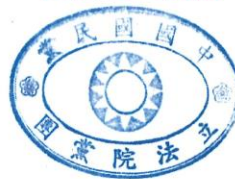
有鑑於「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之計畫總經費乃^{47億4,805萬元}~~47億4,505萬元~~，且自108年起分6年將辦理至113年。然考量截至112年底已編列45億2,744萬2千元經費，受總經費數扣除後尚有^{2億2,060萬8千元}~~2億1,760萬8千元~~經費額度可用，然113年度卻僅編列1億2,060萬8千元預算數額，明顯容有消極辦理且應受檢討之空間。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10%，並另凍結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弘明

建請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陳菁徽



35.

1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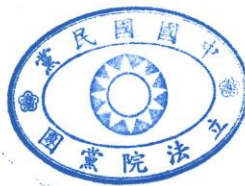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2021 年 10 月巴拿馬籍信燕輪擱淺於澎湖吉貝，
2022 年 3 月貝里斯籍聯利輪擱淺於台東富岡，
船東均未積極處理擱淺船舶，航港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衍生相關費用以航港
建設基金代墊，後續再依法向船東求償歸墊。
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
除 1 艘建業輪成功追償 790 萬元外，餘待追償
經費共 1 億 7,233 萬 8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
追償費預估 1 億 4,635 萬 6 千元，爰要求交通
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若章
林仁



36.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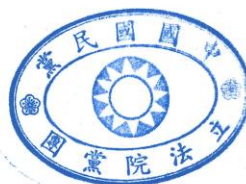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為其主要財源。經查，102 至 111 年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111 年度專款短絀達 17.71 億元。112 年預計短絀 18.28 億元、113 年度短絀 20.39 億元，113 年底專款短絀累積 140.66 億元，不足部分主要由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為減少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君華

張



37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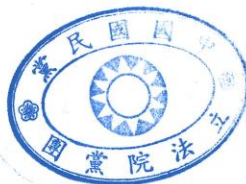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新增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第 1 年經費 3 億 105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計畫主要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經查，雷達設置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部分雷達站尚未建置完成，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加速雷達站建置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若華

林俊



38.

110

全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516,35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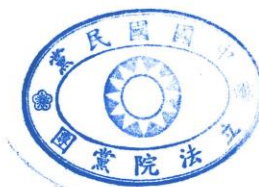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用以完備電信設備、技術、法規及應用業務等所需支出，是以當積極落實有效施政，俾使民眾有感並且安心。然而，考量日前有執政黨前官員公開表示，憑透過基地台訊號來比對，即可掌握不同公民活動參與族群之間包含年齡、人員等個資差異，進而引發民眾隱私權遭電信業務監控之恐慌，且迄今未仍化解，以及見得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毫無任何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國人參與公民活動遭電信監控之改善規劃及有關執法作業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39.

128

通訊—服—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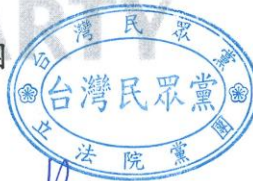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953 千元，含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 4,259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90 千元。

惟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連年短絀，如 110 年度短絀-290,277 千元、111 年度短絀-264,948 千元、112 年度短絀-8,290 千元，且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736 千元，但決算數僅有 3,589 千元，執行率未符期待。

爰此，提案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50%，以撙節支出，並再行檢討出國之必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月白

40.

144

書面報告

通訊-服-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9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列數：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4,95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

說明：

經查通傳基金 113 國外旅費編列 42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7 萬 9 千元，鑒於該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皆為年度短絀，且 113 年度預計短絀仍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落實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爰此，提案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50 萬元。
提請國院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董君
黃君
林松



41.

102

改為凍結，書面報告

通訊-旅-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50 萬元

案由：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25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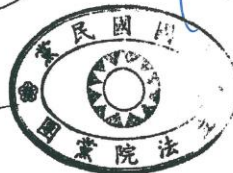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通傳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2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7 萬 9 千元。
- 二、另 111 年度該基金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94 萬 2 千元，決算數 1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62.81%，其中 3 項出國計畫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 三、鑒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 109 至 111 年度皆為年度短絀，且 113 年度預計短絀仍較 112 年度增加，為落實撙節原則，派員出國計畫應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凍結 50 萬元。

，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昇 柯志昇 林忠政



通訊-服-旅-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旅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2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7 萬 9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由 109 年度 5 億 8,888 萬 9 千元減少至 111 年度 2 億 4,102 萬 2 千元，減幅達 59.07%，同期間基金用途由 6 億 2,137 萬 9 千元，減少至 111 年度 5 億 597 萬元，減幅 18.57%，收入減少幅度嚴重超出支出之減幅。有鑑於 110 及 111 年度通傳基金皆短絀皆超過 2 億元，該基金使用應以樽節為主，爰建議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50%，^{國外旅費}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0 年至 112 年度出國考察之成效報告後，視成效，始得動支。^面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君章
林文



43.

114

刪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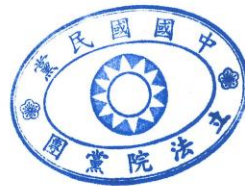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理)-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3,632 千元(P24)，其中列有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 ^{69,902} 69,252 千元，相較查 111 年決算數 53,170 千元有大幅增加情形，考量基金來源不易，是項經費應予減列。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00 按日自計調整 賴士葆 賴士葆 41.980



44

改主決議

基礎-02-服-專業

建請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億 6,990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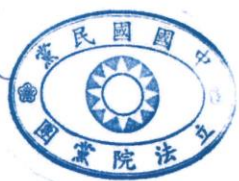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9,902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增列 6,720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則，實有說明必要，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45.

99

傳播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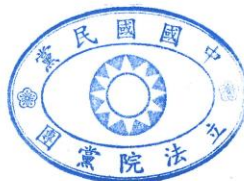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6,401 千元

案由：

針對有惡質媒體人於民視政論節目烏龍爆料，誹謗無辜女性與前政治人物「滾床單」等等遭起訴，NCC 曾召開「民視公司 2022 年第 11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竟有委員質疑「滾床單」並非負面名詞，事後並延遲公布會議紀錄。NCC 一向宣稱媒體自律，但對於不同業者似有不同標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敏
林金明



46.

93

已撤案

傳播-服-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蹂躪「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邱順秋

47. 11.1.10 185

已 撤 案

傳播-服-費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急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邱順長

陳耀祥

陳耀祥 11.19

48.

186

傳播服務費

已撤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邱明宏

陳椒華
邱明宏
陳椒華
邱明宏

保

49.

188

改減列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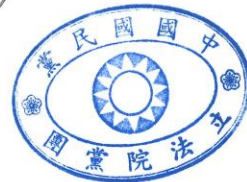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理)-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2,682 千元(P26)，其中列有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 5,000 千元、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5,000 千元及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5,052 千元，考量基金來源不易，相關委託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應予減列。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9,000~~^{2,039}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50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楊自強



50

已 撤 案

傳播-服-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22,6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開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蹂躪「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振華

連署人：

邱明宏

陳耀祥 11.1.10

保

51.

187

傳播-服-穿

已撤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22,6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淑華

連署人：邱明敏

52.

189

已撤案

傳播-服-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22,6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急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急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振華

連署人：

邱明敏

NO

NO 11.10

保

53.

170

傳播-服-專-表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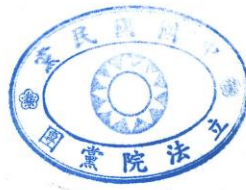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敏



54.

129

改主決議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單位預算

改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千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業務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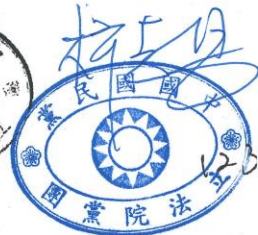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因應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NCC 已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新增職員預算員額 40 人，自 112 年起逐步進用補實，增加員額理應提高行政效能。但 NCC 又於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業務計畫 3,357 萬 8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及委託服務」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高達 9 成委辦經費，不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

二、為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等事宜，經決議由通傳會主政，該會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又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政策研析討論會議」與國內及境外業者溝通，且將各界意見做為草案研擬參考。然而，該草案迄今未達成共識，進度一再延宕，NCC 網頁「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專區」仍停滯在 109 年，爰提案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 NCC 提出新版本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雄
55.



書面報告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3,57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列數：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編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33,5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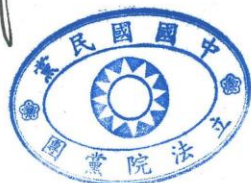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通傳基金 113 年度增編「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其中委外研究及委外辦理經費共計 3,133 萬 9 千元，占該業務計畫 3,357 萬 8 千元比率已達 93.33%，允宜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必要，審慎編列委辦經費，以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100 萬元。

提案人：

，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56.

網際-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 10%) ____萬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721 千元

案由：

台灣詐騙情形嚴重，近年詐騙金額與詐騙案件數屢創新高，所謂越打越詐情形，頗受社會大眾所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打擊詐騙主管機關之一，其重要性列為主管機關之首亦不為過。其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亦負責宣導防詐事項，其中編列服務費用 32,271 千元，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10% 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交通委員會報告打詐宣傳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思敏



57.

125

刪減列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理)-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5 千元(P27)，其中列有委託辦理落實防護機制、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及民眾網路素養培力等費用，查較 112 年預算數大幅增加 356%，考量基金來源不易，是項經費可予減列。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1,000}~~8,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糾正自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8

改主決議

網際-服-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1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5 千元，主要係辦理委外案件之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包括「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及「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等委外案件占該計畫預算 9 成，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以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一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林錫山



59.

98

網際-服-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5%) ___萬___千元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1,915 千元

案由：

台灣性影像犯罪情形頻發，尤其涉及而兒少性影像、名人之重大案件，更是屢屢發生。由於網路之特性，一旦影像於網路開始散佈後，後續欲全數下架，幾乎不可能。且未成年之兒少族群，若因網路分級制度不彰兒接觸相關訊息，除對自身心智有不良影響，更有可能成為受害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及委託辦理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防護機制計畫卻效果不佳。其中編列專業服務費 31,915 千元，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5% 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交通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思敏



60.

126

網際-服-務-理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61

130

改凍結, 書面報告

組隊-服-專-子-長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併委員會凍結 1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改提書面報告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5,4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1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40 萬元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等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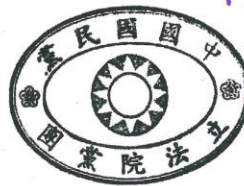
交通委員會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62.

131

法制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50%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80 千元

案由：

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0 千元，計畫內容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有鑑於三立集團張榮華董事長違反附款入主中嘉集團，公然跨越反媒體壟斷紅線，卻未有法規處罰，令人難以接受。今年 1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時任主委陳耀祥表示將推動修法，但時至今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將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顯有怠惰。

爰此，提案凍結「法制業務計畫」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案，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63.

143

法制—服—察—辦
法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法制業務計畫-專業服務費-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
及法律諮詢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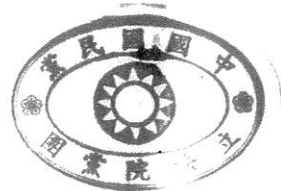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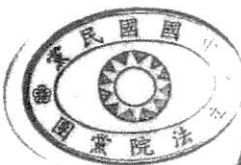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法制業務計畫」共編列 2480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1628 千元，專業服務費項下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200 千元。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是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已取得不堪的 16 連敗，連續敗訴恐有浪費公帑之慮，爰凍結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50%，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所裁罰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 2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君章
林文郎



64.

117

改減列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理)-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900 千元(P29)，列有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等費用，考量基金來源不易，是項經費可予減列。提案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

按目前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賴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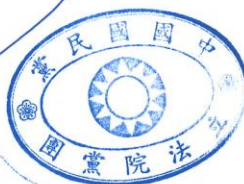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施政目標旨在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及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等。惟在金門等離島地區，常發生民眾抱怨行動通訊訊號強度和品質不佳，不僅被中國大陸訊號蓋頻，也影響行動電話通話與行動上網品質，居民付的是「吃到飽」費率，但卻經常網路不連線，對離島居民很不公平，擁有最大用戶群之中華電信公司責無旁貸。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云 林政則



66.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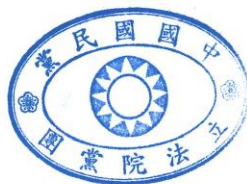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3,357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 萬 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經查，該計畫新增委外案件為「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由於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比率高達 93.33%，通傳會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過告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君章
林俊



67.

118

改為凍結書面報告

現況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87 千元

減列數：1,100 千元

/ 凍結數：1,100 千元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擬藉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經費用以購置無形資產事項。然而，考量該無形資產之購置預算數編列過程中，乃未盡揭露責任對外界說明無形資產之用途與內容，爰提案減列「基金用途-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數 1,100 千元，並另凍結 1,100 千元，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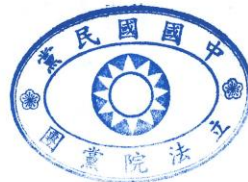
八、書面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升級暨更新及營運案之辦理目標及內容

陳菁徽

陳菁徽



68

127

現況-服

已 撤 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3,075千元

預算書頁次：17頁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蹂躪「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振華

連署人：

邱顯光

仁子

11.19.20
69.

184

現況一版

已 撤 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3,075千元

預算書頁次：17頁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敬華

連署人：

邵敬庭

194

70

1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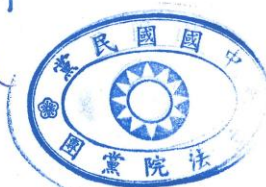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仍達 13.18 億元，且有線電視訂戶數於 113 年第 2 季計 459.3 萬戶，家戶普及率為 49.34%，。由於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台數略有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保障訂閱戶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數位機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邱若華
林松



71.

1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網路、影音串流平台迅速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總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遞減，根據通傳會數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6 年度之 524 萬餘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2 年度之 451 萬餘戶（普及率 48.88%），訂戶數連續 6 年下滑，112 年度訂戶數較 111 年度減幅達 2.82%。

有鑑於此，系統經營業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每年按營業額 1% 提撥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從 106 年度之 3 億 6,174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 億 9,498 萬餘元，減少 6,675 萬餘元（下降 18.45%）。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說明通傳會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收聽權益與品質不受影響，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72.

14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電視產業現況對於高齡者就是鄉土劇、長照等等，認為高齡者看電視是以打發時間為目標，沒有其他的需求。按照過去的印象，退休後生活，會是流轉在各台的宗教節目或鄉土劇間。但調查顯示許多高齡者其實相當有求知慾，他們在家休息看電視可不是為了打發時間，而是想要「學習」各種生活知識。

當前電視主要收視群體以 55 歲以上為大宗，但對於這些客群，還是用社會一般既有的對於高齡者只有長照、銀髮的需求來看待。

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化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形塑出當前 50+ 人群的真實樣貌，他們活躍、對世界有廣泛的興趣，是想要對現代社會關心和有所連結的一份子。並將壯世代納入主要考量對象，打造專屬電視節目。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深入調查 55+ 的收視行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葉內 73.

145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共 18 案）

甲、法務部主管（共 14 案）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6 案（1-6）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8 案（7-14）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共 4 案）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4 案（15-1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3.11.27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為主決議**

單位名稱：

改主決議

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1,656 千元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基金主管所辦理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業務成果，歷年來皆有決算數過低之情形，容有強化且積極檢討空間，~~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100 萬元，並另凍結 10%，~~
~~爰請法務部~~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提升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執行成果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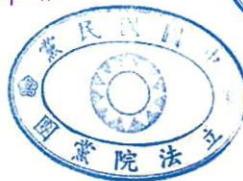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1

16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3,7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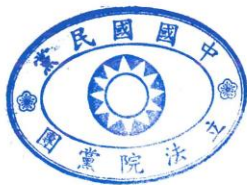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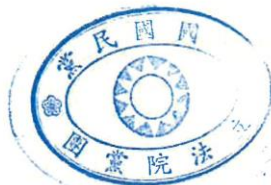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43,798 千元 ~~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生活設施及設備亟待改善或建置，爰矯正署業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且矯正基金近年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概呈增加之勢，至 113 年度預算數大幅下降係因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及廚餘處理計畫所需經費業於 112 年度編列完竣所致。鑒於 111 年度受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影響，無法順利招標，導致相關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為避免影響矯正機關生活設施及設備改善，應研謀善策因應，並強化控管後續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爰此，提案凍結「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100 萬元。~~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 邱松明 黃仁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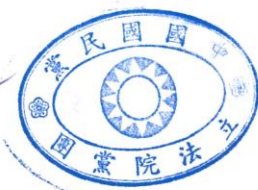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逐漸擴大趨勢，迄 113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341 萬元，為近 5 年新高，未符合前揭短絀積極改善之原則，應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以改善短絀之精進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







3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 〕凍結數：
〔V〕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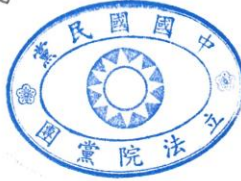
鑑於監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十年前，監獄內 60 歲以上受刑人不到百分之四，至 2023 年 3 月底已占一成，甚至出現 89 歲高齡的受刑人；受刑人高齡化，管理上同樣面臨失智、重病無法自理生活等許多潛藏危機，監獄原有設備已無法因應此現象與需求。

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外役監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 30% 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基金於 113 年度編列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經費合共 3,744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新竹、桃園等地矯正機關鍋爐、水電路、熱水管線、炊場汰換及日常生活設備汰換、增設作業。

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前述改善受刑人作業執行進度落後，請法務部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同步檢討與盤點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等，是否足以因應高齡受刑人照護問題。另外，亦請研議是否設立高齡專監或療養專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龍竹 林松山



4

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有銷售矯正、檢察機關、行政執行署、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及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新版之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更於 112 年 1 月正式上線，網頁全面更新、使用上更為近民。

然查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自 104 年度起即逐年針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之評估建議，除有內部供銷之比例較外部供銷比例為高之情形，更有內部供銷以矯正機關自購為最高比例之狀況，111 年度占比 97.92，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法務部等機關所佔銷售比例少之又少。

為求作業基金財務自給自足，免於仰賴單一銷售來源，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逐年降低矯正機關自購比例提出計畫時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其因昌

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10 年短絀 4300 萬、111 年短絀 8100 萬、112 年短絀 9500 萬，更於 113 年度收支預計短絀超逾 1 億元；又查 111 年可用資金 36 億餘元、112 年可用資金 35 億餘元，至 113 年可用資金已下降至 34 億餘元，短絀之數額逐年提升，又須由基金折減填補之，由數據觀之，顯見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財務不健全狀況非 113 年始發生。矯正機關應積極增加收入來源，研議如何於新冠疫情減緩後增加業務收入、參考國外矯正機關販賣產品品項，並增加矯正機關產品多樣性與曝光度。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健全基金之積極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其日尚

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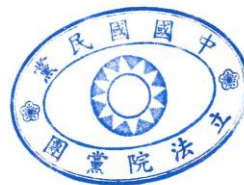
修正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毒品防制)-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850 千元(P30)，列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查近二年決算數至多 3,432 千元、預決算數實現率至多 60%，考量基金來源不易，可運用記者會與新聞稿模式，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800~~⁵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糾正調整

提案人：



1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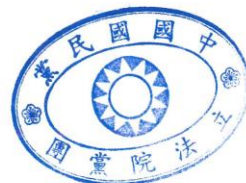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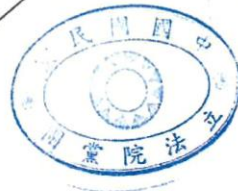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毒品防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324,266 千元(P31)，列有濫用藥物監測、藥癮治療、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及司法矯治安置等費用，查近二年決算數分別為 296,311 千元與 282,261 千元、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9%至 94%，考量基金來源不易，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8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8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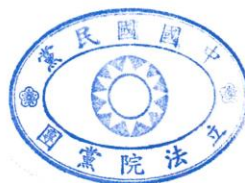
減列數：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未思積極強化業務，反而在 113 年度之「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走私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上，編列較前一年度為少之經費，容有業務鬆懈之疑義。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5%，並另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強化『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走私毒品防制計畫』執行成效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9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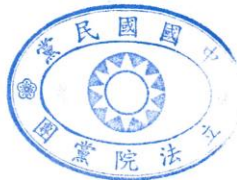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度預算中，仍以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最大宗，此計畫雖為重要，然其績效指標，僅以檢測完成件數、補助人數等項目，較難以呈現實際執行之成果效益。此外，近年尤以校園毒品之氾濫最為嚴重，吸毒者的年齡層也是日趨下降，而學齡吸毒者所發生的犯罪行為，也日益嚴重。

故爰提案要求毒品防^制基金，於二個月內，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評估研訂更能呈現成果效益型的指標，並就推動校園毒品防制計畫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0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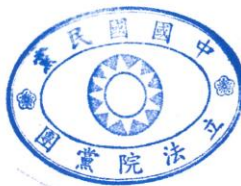
112 年毒品施用人口中，吸食三、四級毒品有 93% 年齡不到 30 歲，18 歲以下更是高達 40%，可見新興毒品如：喪屍煙彈、彩虹菸等早已流入校園。

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預算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2,911 萬 6 千元，「校園毒品防制計畫」3,673 萬，兩項計畫占整體毒品防制計畫預算之 53.5%，依據該年度預算書第四頁所示，毒品防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五項，皆與這兩項計畫相關，而績效指標中僅有檢驗件數、補助人數、宣導次數與參加或參觀人數，無法看出這些計畫對新興毒品檢驗、校園毒品防制的成果效益為何。

鑑於新興毒品迅速氾濫，根據食藥署統計 112 年喪屍煙彈查獲 22 件，但 113 年截至 9 月已經有 1,281 件，暴增 58 倍。請法務部立即評估研訂增加成果效益指標，讓各界瞭解多年挹注大量經費辦理的計畫項目對新興毒品與毒品進入校園之防制所帶來的效益，並且檢視計畫中各項措施是否有需要調整檢討之處。

提案人：

洪慈介 林宏明



11

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發布之新聞稿，國內查獲大麻植株呈增加趨勢，113 年 1 至 8 月查獲種植大麻株數 1 萬 0,536 株，是 112 年 6,692 株的 1.6 倍，顯見國內毒品市場對大麻需求高，大麻已成為國內主流毒品種類之一。然地方檢察署辦理大麻案件偵結之施用人數，113 年 1 至 8 月為 836 人，與查獲之大麻株數顯有區別，足見有偌大之施用黑數存在。

查毒品防制基金於 11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主要補助方向包含「大麻毒害性之防制與宣導」，惟於 113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之大麻植株只增不減，顯見防制手段未達成效。

為維護全台人民不受毒品侵害、避免大麻持續流通入侵年輕族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大麻黑數查察與積極防制手段，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113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係含「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然查近期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遭到濫用的情形日漸嚴重，不僅有超過一名警官因此殉職，更有未成年者透過電子菸等載具吸食的案件接續發生，顯見毒品防制基金之補助方向尚需加強。

毒品防制基金除了補助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外、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亦有針對醫療機構收治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之新聞稿，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中之非尿液檢體檢出依托咪酯類件數於 112 年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足見新興毒品之流通與濫用問題嚴重。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新興毒品之緊急管制與阻絕流通手段，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田

13

1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01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止，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因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比仍高，直至 113 年 9 月底，仍有超過四成在監受刑人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又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2016 至 2020 年度施用第一、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具毒品施用前科比率分別超過 95% 及 83%，顯見我國施用毒品者再犯率之高，亦可見我國矯正機關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之矯正措施成效有限，除對我國矯正機關收治造成重大負擔、亦對整體社會安全與司法體系影響甚大。

毒品防制基金其一之用途既為「防止再犯及協助復歸社會」，法務部允宜妥適規劃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計畫，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擬定降低毒品施用者再犯之中長程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4

15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預算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頁次：15）

金額：584,215 千元

凍結：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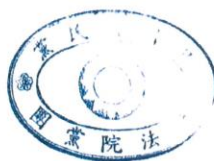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考選部未思積極執行基金業務職責，在建置妥適應考環境設備上實在消極，致今仍多有民怨反映遇與聽力測驗相關考科時，所受國家考場在隔音作業不足下，遭場地周圍如廟會車隊、車輛行駛聲、喇叭聲及人聲等嚴重干擾，因而在應考權利上受損且無從救濟。爰此，特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15

改主決議

1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考選業務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6,678 千元(P23)，列有郵費、電話費及網際網路數據通訊等費用，較 111 年決算數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郵電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6

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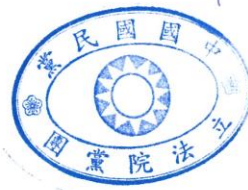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考選業務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55,375 千元(P23)，列有試務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查 112 年決算數僅 325,102 千元，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7

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招考長期有不足額之情形，考選部為改善相關狀況，已於民國 109 年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然查 112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人數仍佔 41%，更出現 15 個錄取分發區中有 10 個區出現錄取不足額之狀況。

土木工程類科公務人員主責國家重大工程，對於國家建設與規劃關係甚大，其人力短缺問題雖已有建置跨機關平台希冀獲得改善，然現況顯見該平台執行成效不彰，錄取不足額問題全然未獲改善。

為不影響公務機關進用人員及推展公務，爰提案要求考選部針對技術類科公務人員錄取不足額之積極改善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8

18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120 案)

信託基金部分(3 案)(共 123 案)

甲、勞動部主管(共 37 案)

- | | | |
|-------------------|------|-----------|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5 案 | (1 至 5) |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29 案 | (6 至 34) |
| 三、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1 案 | (35) |
| 四、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2 案 | (36 至 37)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54 案)

- | | | |
|---------------------|------|-----------|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6 案 | (38 至 43) |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5 案 | (44 至 48) |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3 案 | (49 至 61) |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1 案 | (62) |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29 案 | (63 至 91) |

丙、環境部主管(共 32 案)

- | | | |
|-----------------|------|------------|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32 案 | (92 至 123) |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3. 11. 26

改主決議

1- 勞務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主
決
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款項_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業務外費用 203 萬 4 千元，惟該項預算 112 年僅編列 15 萬 5 千元，預算擴編幅度過大，顯不合理。

要求 覈實支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林錫山



001

1-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從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歷年之決算與 113 年度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可知，每年的呆帳金額均高達 7 億以上，而收回的呆帳的金額均偏低。

(單位：元)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預算
呆帳	818,223,000	805,467,000	742,071,591	745,547,000
勞工保險	746,931,000	733,741,000	647,378,294	671,794,000
就業保險	44,188,000	42,731,000	38,399,091	35,853,000
農保	6,053,000	4,949,000	4,766,062	5,280,000
勞職保及保護	21,050,000	24,046,000	51,528,144	32,620,000
收回呆帳	295,211,000	306,608,277	411,139,175	305,163,000
勞工保險	278,324,000	277,252,289	376,624,536	280,451,000
就業保險	9,614,000	10,798,283	15,997,255	8,527,000
農保	6,907,000	4,192,584	4,224,409	4,081,000
勞職保及保護	366,000	14,365,121	14,292,975	12,104,000

呆帳損失連年增加，呆帳收回比例過低。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如何強化呆帳催收，降低呆帳風險，有效使呆帳損失比例達到最小化。另外，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轉銷呆帳之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勞工保險局應於電腦資料中作註記列管，目前有多少人註記列管，催收情形為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瑄偉
林宏欽



002

2
15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主決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為辦理職業災害預防業務等宣導所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16.82% 及 76.02%，連兩年執行率未達標，113、114 年預算數仍各編列 7,740 千元，較 112 年增幅達 46%（詳如下表），惟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綜上，鑑於該基金未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依規範編列原由，並含 114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案	預算案
672	113	16.82%	5,300	4,029	76.02%	7,740	7,74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003

3
41

1-主

修正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基金

案由：

勞保作業基金 113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1,300 億元，係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包括勞動部 113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各挹注 100 億元。經查：勞動部雖依法每 3 年精算一次保險費率，並逐年提出精算負債，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勞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對於勞保基金財務問題，並未參採精算後保險費率，僅自 109 年度起逐年採政府撥補方式因應，迄 114 年度止累計撥補數將達 2,670 億元。

政府資源挹注以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位係屬短期權衡措施，惟端視當年度政府財務狀況撥補勞保基金財務缺口，非長久之計。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巨，然政府資源有限，勞動部應啟動勞保改革，確保勞保基金財務得健全永續經營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爰要求勞動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改革書面報告。

財務改善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如



陳昭如

004

4
17

1-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基金

案由：

勞保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保險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收入 4,827 億 7,834 萬 2 千元、101 億 4 億 936 萬 6 千元及 320 億 8,121 萬 3 千元。經查：依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揭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尚有 11 億餘。爰要求勞保局應持續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05

5
78

2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促進國民就業} **陳菁徽**

本年度預算數：28,469,40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100萬元} (併原負責審查結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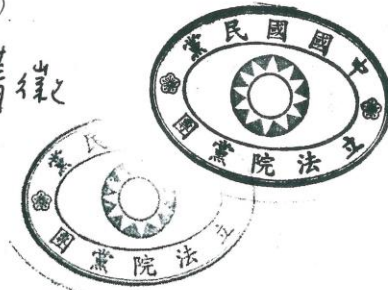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藉基金用途之預算編列，乃規劃執行主要如「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等業務計畫。然而，考量該四項業務計畫之基金規模，在 113 年度擬編訂數額乃大幅相較前一年度為少，實讓人擔憂勞動部對於重視勞工、支持勞工及實際經費支持上，再有所打折。爰此，特提案凍結 113 年度「基金用途—^{隨點凍結(100萬元)}預算數額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提升勞工福祉}113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擴大行政量能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規劃與預計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意併案)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敏

陳菁徽



006

6
46

修正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2,000 萬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近年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辦理頻仍且金額龐鉅，宜衡酌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52 億 7,265 萬 5 千元，減少約 19.29%。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提供就業安定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分析，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分別達 29 項、53 項及 37 項。避免預算虛擲，爰提案凍結 1/10，待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併委員會決議~~）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局及安委會
10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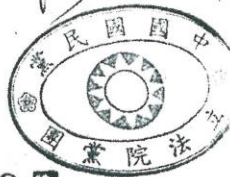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	-	-
113	28,469,403	-	-	-

說明：108-111 年度為決算數，112-113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決算書。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思敏



007

7
23

2.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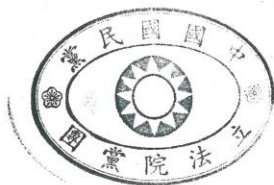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431,665 千元(P1-66)，列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公告、修理保養保固、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7,221,795 千元及預決算實現率介於 87%~92%，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欣



008

8
5

修正

2. 一. 服務、旅費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併委員會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編列 6417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編列 6417 萬 6 千元，但 112 年度預算為 5949 萬 5 千元、111 年度決算只有 3088 萬 4 千元，113 年度預算比 111 年決算增加 1 倍多 107.8%，為撙節支出，應有減列之空間。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柯志強

柯志強

柯志強



009

9

34

✓

修正

2. 一. 服務. 媒体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萬元

【】凍結：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4000~~ 萬元。

說明：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但 112 年度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111 年度決算只有 7695 萬 4 千元，113 年度預算比 111 年決算增加 47.6%，為撙節支出，應有減列之空間。爰提案減列 ~~4000~~ 萬元。（同歲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柯志良
林錫山



柯志良



010

10
35
J

改主決議

2. - (一) 2 議決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其中「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編列 809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16 億 55 萬 7 千元

說明一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勞動部推出「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但申請資格僅限申請年度時繼續聘用年滿 65 歲者，且若非於 9 月~12 月底之期限申請就不予通過，此政策實為德不卒，且引發爭議。

二、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亦績效不彰，如要媒合中高齡就業，成立服務據點意義何在？恐與各縣市的就業服務中心、服務站等據點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浪費！勞動部針對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應好好檢討，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勞動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於

提案人：

柯志良 柯志良 柯志良



011

37

2. - (二)

改主決議

王三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6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職業訓練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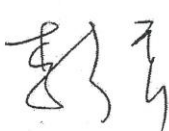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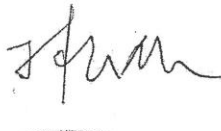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23,507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勞動部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並探討留任率未提升之實際原因，俾增裕我國長照資源。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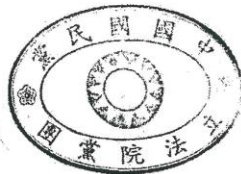
就自訓自用留任率精進作為

提案人：

連署人：





012

12
8

改王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千萬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幅 4.46%，又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幅 26.08%。

二、本計畫立意良善，但 1. 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任率仍持續下降，自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2. 專班訓練計畫 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度低。

三、本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理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任率不佳，勞發署均未改善，為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督促本計畫更臻落實。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昇
林錫山



5

013

✓ 30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萬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二）「職業訓練業務」，其中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9 億 45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19 億 459 萬 2 千元。
- 二、 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政府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111 年青年失業情形雖降至 8.38%，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但 111 年度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顯見，勞動部辦理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績效不如預期。
- 三、 為有效提升我國青年國際競爭力，勞動部應積極改進，進行多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提升青年專業職能，協助青年穩定就業。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勞動部兩個月內針對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昇
林長欽



014

36✓

改主決議

2. - (2)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四）「就業服務業務」原列 58 億 8661 萬 4 千元，其中 1.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18 億 4925 萬 5 千元，其中 3 億 2,000 萬元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凍結 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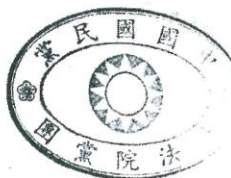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四）「就業服務業務」原列 58 億 8661 萬 4 千元，其中 1.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18 億 4925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二、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發展署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推介人數雖不少，惟因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容有落差等因素，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前幾年就業媒合措施媒合率也不佳，爰針對「就業服務業務」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求職求才與就業媒合等措施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良
林錫山



015

15
✓ 31

2. - . (四) . 4 就

主決議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四) 就業服務業務 4. 就業服務據點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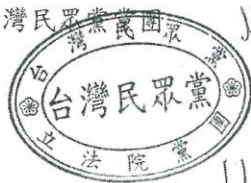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83,302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583,302 千元，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如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經查：台灣移工聯盟指出，承擔在台移工求職、轉換雇主重任的全台各地「就業服務站」，每周四都會舉辦「就業媒合會」。但所謂的「媒合」，竟然是每周由電腦隨機挑選出一批移工並強制要求到場「簽到」，若沒有「簽到」視同放棄轉換工作的權利，移工就會被強制遣返回國。當這些被電腦挑選的移工詢問就業服務站工作人員「今天要面試我的雇主在哪裡」，然而因多數就業服務站並未配置足夠雙語人員，工作人員只能用簡單的英語回答：「不一定有雇主來，你們要自己找仲介。」，上述情形顯示就業服務站未能發揮媒合之功能，也無法確實回答移工找工作的疑問，勞動部允宜檢討，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待勞動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團



共同提案人：陳昭南

016

16

75

2. (五). (10) 推動

主決議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p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10.

本年度預算數：90,478 千元

建議刪減：20,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

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並於 108 年續辦「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進行多元應用，培育優質產業人才，112 年起則透過行政院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本項業務推動多年，然而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僅 70.38%，卻已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此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17

17
74

2. 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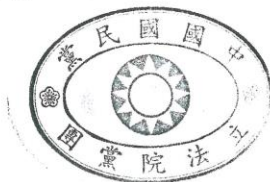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129,907 千元(P1-70)，列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公告、修理保養保固、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509,892 千元及預決算實現率介於 88%~90%，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修正

2、二、(-)：2 新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

併委員會決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200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及許可計畫

務

用途別：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億5988萬1千元~~

34億3,691萬6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移工失聯人數屢創新高，據移民署統計截至2024年9月，失聯移工已達8萬8881人、約每9名移工就有1人失聯，考量失聯移工易衍生後續治安與社會問題，勞動部作為勞工主管機關，目前因應作為難見成效。

併委員會決議

及許可計畫

爰凍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同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就改善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林錫山



019

2. 二. (一). 3. 辦理

預算提案

主 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二)
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²

本年度預算數：775,531 千元

建議刪減：_____；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775,531 千元，辦理外國人管理及查處案件處理業務、提升仲介品質以及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國人、雇主、仲介之獎勵金等。

2016 年我國修法廢除「移工三年出國一次」之規定，移工工作三年到期後可在台直接續約，否則移工每次回母國後再來台都要給仲介費，不斷被仲介剝皮。然而因修法後仲介失去每三年可收一次的仲介費，開始轉而向在台灣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買工費」，行情從 2 萬到 9 萬不等。倘若移工不想付買工費，其代價就是找不到下一份工作，將面臨被遣返或被迫變成逃跑移工的處境。自 2016 年修法至今，此類情況時有所聞、未見改善，爰凍結本預算 10%，^請勞動部針對如何杜絕移工買工費亂象，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020

20
73

修正

2. 三. (二). 5. 推動

預算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5.}-推動雇主設哺
(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蘇偉)

本年度預算數：42,695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2,000 千元¹⁰⁰

案由：

僑委會提案辦理

就業安定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4269萬5千元，包括預計補助120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340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該計畫設有3項績效指標，分別為「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推動雇主設置新形態職場托育模式」以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檢視過去三年之績效，其中僅「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達標，其餘二項均未達標，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2,000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陳昭

021

21
76

2. (X)

改主決議

預算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p10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6,839 千元

建議刪減：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7,683 萬 9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481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93 萬 1 千元。經查：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惟近 3 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59.91%，實屬偏低，為撙節國家財政開支，爰減列前揭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志強

爰要求勞動部就精進勞工
法律扶助相關措施向本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022

22
72

2. 五 (二)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祕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003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編列在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祕書業務」預算數額 1 億 6600 萬元，乃相較前一年度 1 億 5117 萬元，再無憑無故不合理增加編列逾 9.8% 規模，且毫無任何細節說明。是以考量動支民脂民膏預算上，所需重視之零基預算編列精神，爰提案減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祕書業務」預算數額 5%，並再凍結預算數額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受就業安定基金支付祕書業務費用撙節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提



023

23
45

2-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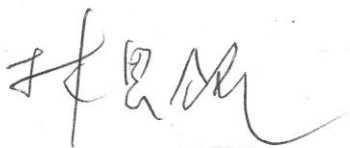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資料，今年 1 到 5 月，20-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每個月都飆破 11%，而 25-29 歲的青年失業率，也都超過 5%，兩個數據都明顯高於總體失業率。包含公務人員鐵飯碗，對就業新鮮人的吸引力也不如以往，因而也造成國內各產業缺工或是缺乏所需人才的問題。

就業安定基金的主要業務之一，就是辦理各項協助青年就業的計畫專案，故爰提案要求就業安定基金，針對如何增加青年就業的能力與意願，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青年專業職能，以能適所適用，明顯改善我國青年失業情形，進而也協助各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024

24

55

2-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營造業墜落職災屢創新高，每年都奪走百條人命，且因近年營建業朝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趨勢前進，墜落風險比其他行業更高，民間工程尤為嚴重。

據 2022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當年職災死亡共 320 人，營建業占 156 人、48.7%，是近 5 年最高，類型又以墜落、滾落的 48% 最多，其中致災類型最高即為墜落，近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 成至 7 成，而營建業工作者因工作環境風險高，因不安全設備和動作而罹災人數高達 96%，建構營建業者之安全工作環境刻不容緩。

爰此，建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三個月內提出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之書面報告，有效監控工作場所有害物質，落實全民公安目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葉月白

025

25
56

2-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明年台灣將進入 45 歲以上人口過半的時代，到了 2028 年台灣的「人口紅利」宣告結束，工作人口低於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另根據勞動部自己網站的公告，再過 11 年，台灣青年所佔人口比例已經不到四分之一。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一，為防止就業歧視，促進就業平等與職場平權，而如何善用壯世代(45 歲以上的中高齡)的勞動力與人才，是解決產業缺人才缺工的重要方法，因此針對消除年齡歧視，打造壯世代友善職場環境，是有效運用壯世代人力的重要條件之一，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提出「積極促進多元、公平、共融的壯世代友善職場環境」之書面報告，並提交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026

26
63

2-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但勞資雙方本處於不對等之對價關係，且以高齡勞工更劇。就業安定基金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允應明訂協商辦法並核實改正。

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提出「65 歲以上繼續工作協商辦法」之書面報告，並提交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白

027

27
64

2-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115,735 千元(就安 92,735 千元；就保 23,000 千元)，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辦理深植勞動概念相關活動，增進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同時鼓勵勞工成立工會及協助工會會務運作相關措施，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

然而，我國工會組織率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 111 年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台灣工會組織率僅為 8%，南韓則有 14.2%、日本 16.9%、美國 10.3%。我國工會組織率低之主要原因來自於組織門檻過高，需 30 人以上才得已組織發起。另根據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台灣有 98% 的企業雇用員工數不到 30 人，而其中就僱用了台灣 46.7% 的勞工，共 448.5 萬人，亦即全台有近五成勞工本就受限於 30 人的組織門檻，根本沒有機會成立工會。爰要求勞動部就我國工會組織率低落之情況進行檢討，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陳昭安

028

28
65

2-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2,312 千元，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外國人來源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外國人引進及管理問題（含外國人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以利雙方外國人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

許多勞動學者及移工團體長年以來呼籲勞動部與各移工來源國共同推動「國對國直聘」，以減少移工跨國來台工作所受到仲介層層剝削，然而檢視勞動部過去與各來源國召開之勞工會議，未見對於國對國直聘有相關深入討論或推動規劃，爰要求勞動部未來與各來源國召開勞工會議時，應主動提出國對國直聘之議題，並進行實質討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29

29
66

2-3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並於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國民就業計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 億 2,93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幅 4.46%，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幅 26.08%。

然而，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留任率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 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較 109 年度低。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精進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加強其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30

30
67

2-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失業者就業，暨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提升工作職能與就業能力，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等規定，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

然而長年以來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補助違反勞動法令之雇主，以 2023 年度為例，該年度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有 200 家於前一年曾違反勞動法令三次以上，共領 4,898 萬補助，其中有 5 家違法 10 次以上，且有 153 家在該年度持續違法。另有 122 家連續三年(2020~2022)皆有違法紀錄，共領 3,937 萬補助，其中 16 家違法 20 次以上，最高甚至達 74 次，且有 97 家於 2023 年持續違法。

經查，多數補助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但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使違法累犯照領補助，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針對何謂「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訂定明確標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31

31
68

2-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獲貸件數不少，經分析於 107 至 112 年度間獲創業貸款婦女事業經營情形，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有經營不善停、歇業之情形，顯見勞動部促進婦女就業成效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爰要求勞動部針對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俾利提升婦女就業及穩定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32

32
69

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19 億 459 萬 2 千元，「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26 億 1500 萬 6 千元及「技能檢定業務」編列 3 億 532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48 億 2492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

然而我國青年失業率長年居高不下，且高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勞動部雖提出相關政策但效果有限，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例，其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 2.28 倍，未達前揭目標值。爰要求勞動部對於改善青年失業相關計畫及政策進行通盤檢討，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我國青年專業職能，俾利改善我國青年失業情形，提升競爭力，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33

33
70

2-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

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近 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230 億 2,518 萬餘元緩步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7 億 9,549 萬餘元，6 年間成長 16.37%，惟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33 億 1,998 萬餘元大幅增長至 112 年度之 279 億 2,280 萬餘元，6 年間成長逾 1 倍（109.63%），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勞動部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或擴大辦理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

鑒於疫後勞動市場面臨通膨、缺工及數位轉型等嚴峻挑戰，勞動部尚須因應整體就業情勢及人力供需失衡等問題，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推動各項促進青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等重大勞動政策，勢必將持續推升基金支出規模，為確保就業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爰要求勞動部強化財務資源之控管，妥適規劃基金財務收支，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雄

黃田昌

034

34
71

3- 本期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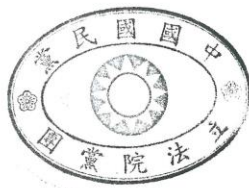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舊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26,348,699 千元(P7)，查 112 年國內股市加權指數漲幅 26%及 113 年迄 9 月亦上漲 24%，顯示預算編列低估；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國內股市加權指數成長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提案增列「本期賸餘」8,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035

35

4

4-存款收入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新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4,115,073 千元(P7)，查 109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76%，是項預算金額可按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總收入。提案增列「存款利息收入」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036

36
2

4- 本期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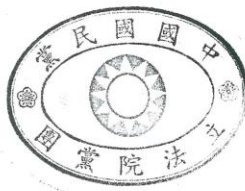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新制)-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48,216,525 千元(P7)，查 112 年國內股市加權指數成長 26%及 113 年迄 9 月亦成長 24%，顯示預算編列低估；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國內股市加權指數成長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賸餘。提案增列「本期賸餘」12,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037

37
3

改主決議

1- 固定資產 -
專案計畫 - 繼續
- 國庫撥款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國庫撥款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54,10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改主決議

【 】增列數：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154,1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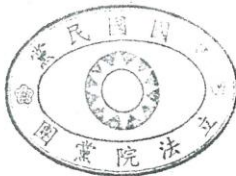
後請衛生福利部確實依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說明：

經查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時，曾指示分年工作進度應列出 114 年至 116 年各年度里程碑或階段性工程，117 年度應增列「完工啟用」之重要里程碑，另物價調整費應專款專用、工程預備費應避免無助建築物用途機能之變更，且計畫核定後主辦機關應覈實審查管控，以免延誤計畫執行，有關「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應依行政院意見強化規劃及管控，俾利興建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確實依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黃水
謝安祺



醫福會

038

(2)

38

33

1-主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主決議：

111 年度 14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 者有 4 家、40% 至 49% 者有 5 家、30% 至 39% 者有 2 家等，占比未逾 30% 者 3 家（占總 14 家之 21.43%）；12 家地區醫院中 50% 以上者有 6 家、40% 至 49% 者有 1 家、30% 至 39% 者有 2 家、占比未逾 30% 者僅 3 家（占總 12 家之 25%）；以上顯示部立醫院僱用約聘僱專任醫師概屬常態，亟待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協同配置等，確切併同規劃檢討，俾增醫事人力管理效益。

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惟目前部立醫院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醫師招募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

林思敏



黃仁



醫福會

①

039

39
32

1-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山地偏鄉醫病比高達 1 比 1508，19.8 萬人僅由 131 名醫師看診，資源嚴重不足，許多行動不辨或臥床長者，常因為無法前往醫療院所而使用成藥減輕痛苦，根據統計，因為就醫路途遙遠而耽誤就醫地區為花東尤為嚴重，花蓮三家大型醫院都集中花蓮市，花蓮中南區偏鄉民眾就醫極度不便。台東縣只有一家區域醫院位於台東市，池上鄉居民若要就醫，最短車程得花上超過一小時。

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福部醫療藥品基金在三個月內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040

黃國昌

40
61

1-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花蓮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自成立以來，以「落實政府精神醫療及長期照護政策，提供優質的全人全程照護」做為該院宗旨，並以成為全國精神住宿型長期照護機構的典範為願景。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該院對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的住民進行長時間的隔離，造成住民生活條件惡劣，不但未能依照中央指引妥善調整隔離政策，且隔離環境不佳、照護不足，嚴重侵害住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經監察院實地調查後更發現，玉里醫院住民在隔離期間，被限制於封閉的病房中，三餐僅供應稀飯，生活起居受到極大限制，甚至經常伴隨糞便臭味進行用餐。玉里醫院一系列措施與其宗旨與願景相悖，損害住民健康福祉。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玉里醫院監督該院的照護品質，確保其依循該院宗旨與願景，妥適對待住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蔡日昌

041

41
79

1-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護病比是確保醫療品質的重要指標。國際護理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強調，護理人力不足和高離職率不僅導致醫療機構面臨營運壓力，更直接影響病患的安全與照護品質。我國「實證本土三班護病比暨照護品質監測可行模式研析成果報告」也指出，合理的護病比有助於顯著降低病患死亡率、縮短住院天數、減少壓瘡等不良事件發生，並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滿意度與留任意願。

目前各國已逐步推動標準化護病比規範。以美國為例，全國護理師聯合工會(National Nurses United)將內外科護病比設定為1:4；澳洲維多利亞省則依病房類型、醫院層級及班別分別設置不同的護病比(如醫學中心一般內外科病房白班為1:4，小夜班為1:5，大夜班為1:8)。相比之下，我國護病比普遍偏高，尤其在區域與地區醫院，導致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攀升、留任困難，新進護理師離職率持續升高，形成護理人力不足的惡性循環。

因此，26 家部立醫院作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肩負起我國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推行的示範責任，應致力於改善護理人力配置，並主動確保護病比達標。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對各部立醫院護病比的監測，確保數據真實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部立醫院護病比的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以維護醫療照護品質及病患安全。

提案人：



042

42
80

1-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112 年特約醫院四類病床年平均占床率」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南新化醫院、澎湖醫院及台東醫院等多家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偏低，僅分別為 48.47%、44.95%、37.41%及 37.72%，導致醫療資源利用不彰，加重醫院財務負擔。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林慶豐執行長曾指出「醫院未運用的床位，每年仍需攤提折舊，對醫院成本造成負擔」；而許銘能次長亦曾表示，許可床位對院方而言為重要資產，因此不願輕易釋放。顯見該部長期對占床率將影響醫院業務財務績效有清晰認知，卻未有相對應改善計劃與行動，與部立醫院「營造社區優質醫療，提升效率、均衡資源、落實品質、整合發展」之願景背道而馳。

為提升部立醫院之運營效率及財務透明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全面檢討，針對所屬醫院病床占床率進行清查與檢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改善報告，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43

43
81

修正

2-第36次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¹⁵7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70,673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25%~~

刪減 2,000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有鑑於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主管機關，僅單憑委託調查研究費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增加之故，便逕自增加 11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額逾 2450 萬元，且欠缺委託調查研究費用所應清楚具備所揭露之各案階段性起訖期程，以及應當對國人清楚說明之階段性成果績效內容。復以，面對 9 億多基金業務收入之多項管制藥品的管理上，預算編列內容中顯見嚴重疏於安全作業之輕視，譬如年度辦理管制藥品銷燬的保全護送費用僅 1 萬 6000 元；至於在保全人力上，更僅只透過基金預算編列售品庫門市以及工廠於年度之間各有 3 人之承攬經費，實衍生人事作業管理疑慮外，更恐發生「假承攬、真雇傭」之勞務採購弊端。爰此，特提案減列 113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2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044

47

提案已撤案

立法院公報 第 113 卷 第 102 期

費-法律事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法律事務費

科目預算數：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凍結數：50%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法律事務費 200 千元，然以往決算數額極低，凍結無礙機關業務之執行。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經查健保特約藥局參與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服務低落之原因，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轉嫁成本，導致藥局進行藥品管理成本高昂，例如藥局向製藥工廠訂購的郵費、手續費、匯費、廢片紀錄整理、管制藥品廢棄物清潔費、過期報廢銷毀等均由藥局自行負擔，於藥局協助政府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毫無利潤卻要增加額外

045 1/2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45 1/2

84 1/2

成本的狀況下，如此轉嫁顯不合理，也導致藥局加入計畫服務意願低落。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科目 50%，俟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減低健保藥局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之管理成本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黃月白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045 2/2

45

84

修正

2-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

科目預算數：53,2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凍結數：20%—刪減 3,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53,231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21,112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19,735 千元，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管制國內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運銷及流向，要求國內醫療機構僅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轄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購買取得。但製藥工廠受限於產線大小及設備影響，無法提供多重選擇（例如大包裝需求）於臨床使用，以包含 morphine 與 fentanyl 的注射劑為例，臨床上需調製病人自控式止痛的點滴袋，而點滴袋每一包可達 5000 毫克的 morphine；此外，吩坦尼貼片（fentanyl）國外有生產 100 mcg/hr 的含量，然而製藥工廠無法提供。諸如此類與臨床醫學使用有落差之狀況有待改善，製藥工廠實際生產應能貼近臨床需求狀況，始能兼顧管制管理與臨床實際需求。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科目 20%，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之生產管理應貼近臨床醫學使用需求之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046

陳昭志
黃內向



46
83

修正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管制國內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運銷及流向，要求國內醫療機構僅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轄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購買取得。然而，製藥工廠受限於產線大小及設備影響，無法提供多重選擇（例如大包裝需求）於臨床使用，以包含 morphine 與 fentanyl 的注射劑為例，臨床上需調製病人自控式止痛的點滴袋，而點滴袋每一包可達 5000 毫克的 morphine；此外，吩坦尼貼片

（fentanyl）國外有生產 100 mcg/hr 的含量，然而製藥工廠無法提供。諸如此類與臨床醫學使用有落差之狀況有待改善，製藥工廠實際生產應能貼近臨床需求狀況，始能兼顧管制管理與臨床實際需求。爰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之生產管理應貼近臨床醫學使用需求之書面檢討及改善報告。

兼顧

瘡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團



陳昭姿



陳昭姿

黃國昌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047

47
82

修正

2-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經查健保特約藥局參與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服務低落之原因，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轉嫁成本，導致藥局進行藥品管理成本高昂，例如藥局向製藥工廠訂購的郵費、手續費、匯費、廢片紀錄整理、管制藥品廢棄物清潔費、過期報廢銷毀等均由藥局自行負擔，於藥局協助政府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毫無利潤卻要增加額外成本的狀況下，如此轉嫁顯不合理，也導致藥局加入計畫服務意願低落。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減低健保藥局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之管理成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048

共 1 份

48

修正

3- 業務成本費用- 專業服務費
- 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科目預算數：24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凍結數：±5%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245,069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74,753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168,093 千元，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起收支不平衡，為防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行政院於 2020 年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自 2021 年起調高保費。然而，收支狀況仍未改善，近五年來「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未能平衡，多次依靠「業務外收入」補貼。113 年度補助收入中，包括特別預算撥補²⁰⁰20 億元，公益彩券盈餘^{11.6}11.6 億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12.5}12.5 億元，皆屬非穩定來源。

鑒此，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科目±5%，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檢討健保收支結構，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審查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已撤案

3-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科目預算數：24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凍結數：10%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245,069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74,753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168,093 千元，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經查健保特約藥局參與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服務低落之原因，除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轉嫁成本，導致藥局進行藥品管理成本高昂外，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健保給付藥局調劑費用每個處方僅 54 點，但藥局或藥師需耗費的時間比非管制藥品高達 6 至 8 倍，健保給付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科目 10%，俟衛福部於

050 1/2

50 1/2
87 1/2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二級
麻醉性管制藥品處方之健保給付顯不相當之專案檢討報
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50 $\frac{1}{2}$

50 $\frac{1}{2}$
89 $\frac{1}{2}$

改主決議

3- 業務成本費用- 業務費
- 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科目預算數：245,0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245,069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74,753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168,093 千元，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

因少子化導致新生兒醫材與藥品市場萎縮，醫療給付捉襟見肘。許多新生兒醫師因藥品及醫材的缺乏，無法有效進行急救，甚至影響治療成效。新生兒科醫學會秘書長張弘洋指出，諸如用於新生兒呼吸暫停的咖啡因藥物雖在國外已使用多年，台灣卻直到近年才引進且需由家屬自費，其他諸如早產兒肺部發育不良所需的表面張力藥等，雖有藥證卻因健保給付過低，沒有藥廠願意協助進口。此外，氣胸治療的小號胸管、臍動脈與臍靜脈導管的短缺，進一步加劇新生兒治療的挑戰。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曾於 2019 年承諾將針對新生兒特殊藥品及醫材問題進行盤點，並逐步爭取健保給付，惟至今多數問題仍未有效解決。新生兒相關醫療給付亟需改善，尤其面對少子化國安議題，更應積極處理此問題。鑒此，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科目 10%，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新生兒用藥專案檢討報告，經審查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51

51
86

修正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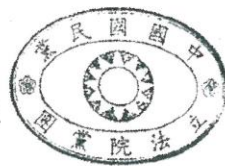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14 頁

主決議：

自 112 年 3 月 26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感染相關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改由健保總額支付後，已加重健保總額負擔；且因近期國內再度進入 COVID-19 流行期及呼吸道疾病頻仍，在在造成就醫人次大幅提高。衡諸西醫基層總額 113 年第 2 季全區預估浮動點值僅 0.8879 元/點，臺北分區更僅餘 0.8433 元/點；醫院總額部分若未經攤扣等總額管理，全區浮動點值預估僅有 0.8173 元/點，中區分區則大幅下滑至 0.7729 元/點，致醫療服務價值遭受貶抑、服務品質成長動能受限、醫事人員勞動條件難以改善，終致影響民眾受照顧權益。行政院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衛生福利部應仿歷年作法，以該經費支應 COVID-19 及類流感案件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之費用點數，再就浮動點值未達每點 0.9 元者，至少補至每點 0.9 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52

並為保障弱勢之燈塔型醫院
應研議以柒手段落實醫院
總額支付制度研議方案」之地
區醫院點值從優支付。



3-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根據罕病基金會統計，2013 年二代健保後，罕藥通過健保給付的數量明顯逐年降低，整體給付率從過去的 86.8% 下降到 47.6%，申請健保給付的等待期，也從過去的 5.2 個月，增加近 6 倍到 30.3 個月。罕病用藥權益日漸萎縮，病友面對有藥、有專款，卻仍然得不到治療的窘境，日益嚴重。

現行健保政策以真實世界證據 (RWE)、醫療科技再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 作為給付政策制定依據，惟罕病藥物有其特殊性，由於病患人數少、市場小、開發成本高，又被稱為「孤兒藥」，費用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若無健保機制協助，無疑將使病友經濟、生活陷於窘境。分析健保歷年支出，可發現罕病支出總額佔不到健保總額的 1%，雖有專款支付，但每年卻都有預算未使用完畢，自 2017 年至 2023 年間，未執行新罕藥預算高達 41 億元。而賸餘部分又灌入隔年健保基金，而非留於罕病專款內使用，預算看的到、用不到，形同預算被「灌水」。

綜上所述，可知現行罕病新藥審核及給付政策亟需全面檢討。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三個月內就「如何落實罕藥總額預算執行」、「加速罕藥給付進行」及「提高罕藥可及性」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實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之精神，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53

53
89

3-2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以來，全民健康保險對所有疾病提供多元而廣泛的給付，從感冒到罕見及重大疾病皆納入保障。然而，隨著近年財務壓力加劇，特殊高價用藥經常被視為健保財務的主要負擔，忽略了部分療效不佳或低價值藥物的隱性支出。例如，保肝片、胃腸製劑等低療效藥物每年開出高達 40 億劑，甚至指示性用藥的年花費約佔 10 多億元，這些藥物不僅使用頻率驚人，且成為醫療資源浪費的黑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早已規定「指示用藥」不應納入給付，但自健保開辦以來，相關藥物的項目僅從 1,000 多項減少至 800 多項，至今仍被納入，造成制度性「衛福部帶頭公然違法」已逾二十年，顯示相關汰舊換新機制嚴重不足。健保總支出不斷成長，卻由於行給付檢討與淘汰機制仍未充分落實，仍難以應對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的挑戰。根據文獻估算，約有 20%、折合約 1,500 億元的醫療資源被浪費，若能透過合理的檢討機制剔除無效支出，必將提升健保基金之財務永續性，並為新藥新科技之納入提供空間。

綜上所述，為妥適運用資源、落實健保財務的合理調整，爰提案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三個月內就指示用藥給付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針對低效用藥物設立汰換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054

54
90

3-2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時指出，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以來，持續面臨收支短絀問題。即便自 2021 年起已上調健保保險費率，收入仍不足以彌補支出，顯示健保財務狀況存在潛在風險。針對此狀況，多位學者與專家建議，我國應提升醫療保健支出佔 GDP 的比重，從而將支出比例提高至 7.5%，以確保健保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爰要求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檢討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收支狀況，積極研擬應對方案，以確保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詳述檢討結果及具體對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55

55
91

3-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數據，台灣每萬名 18 歲以下兒童有 7.8 名兒科醫師，與 OECD 成員國平均持平，但我國醫師分布不均，集中於都會區且多數選擇於基層開業，願意從事急重症的兒科醫師比例極低。根據「報導者」《搶救兒童高死亡率》專題調查，全國僅有 142 名兒童重症醫師，醫學中心兒童加護病房醫師人力吃緊，區域醫院床位更少，三級醫療體系中兒科加護病房的空缺嚴重，若遇流行病將無法有效應對。

此外，隨著早產兒比例增加，新生兒科加護病房常年滿床，醫療資源捉襟見肘。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兒童重症醫師人力書面檢討報告，確保兒童重症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保障兒童生命安全與醫療品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黃國昌

056

56

92

3-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鑑於長期關注健保財務之專家學者曾藉由相關專題報導¹指出，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採「論口計費制」，由工作人口負擔其眷屬保費，即便面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挑戰，非工作人口之保費仍由工作人口承擔。若健保計費機制不進行改革，單靠費率調升將無法因應持續增長的醫療支出，預估至 2045 年，勞、健保費將可能佔上班族薪資所得的 40%，成為沉重負擔。雖然 2013 年二代健保開徵補充保費有助於緩解世代差異，但因其費基有限且僅佔總收入 8%，矯正效果有限。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社會保險制之國家（如韓國），針對推行「家戶總所得制」及世代間負擔的公平性問題進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穩健及永續經營。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57

¹ 韓幸紋，《平衡健保財務、更要平衡世代分配—我們負擔得起高費率健保嗎？》

57
93

修正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管制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經查健保特約藥局參與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服務低落之原因，除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轉嫁成本，導致藥局進行藥品管理成本高昂外，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健保給付藥局調劑費用每個處方僅 54 點，但藥局或藥師需耗費的時間比非管制藥品高達 6 至 8 倍，健保給付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處方之健保給付顯不相嘗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黃內尚
058

58

94

3-2

修正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起收支不平衡，為防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行政院於 2020 年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自 2021 年起調高保費。然而，收支狀況仍未改善，近五年來「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未能平衡，多次依靠「業務外收入」補貼。113 年度補助收入中，包括特別預算撥補²⁰⁰20 億元，公益彩券盈餘^{11.6}11.6 億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12.5}12.5 億元，皆屬非穩定來源。

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面檢討健保收支結構，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經營，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59

59
95

修正

王決議 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福部（通案）~~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林憶君

主決議

案由：

針對我國近年來推動社區藥局，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藥局（即友善藥局），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全國已有 111 家友善藥局投入，提高愛滋病友領取健保處方箋藥物及接受藥事服務可近性，進而提高用藥配合度並降低病毒量而減少傳染。

惟查，愛滋慢箋藥物昂貴，每月每人均逼近 1 萬 5 千元，造成友善藥局僅能付現金或隔月付款購買藥物；然實務上，健保暫付成數，通常於申報後 15 天，多數僅撥付低於 85%，剩餘金額也時常未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 60 日內付清，實不合理，對願意協助政策順利施行者更有失公允。

職是之故，為避免友善藥局配合政策卻需自行擔負莫大金流壓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調整友善藥局愛滋健保處方箋暫付成數，於申報後 15 天暫付 95%，以確保友善藥局有能力支付龐大藥費，維持其繼續投入愛滋防治之意願，裨益造福更多病友，並落實愛滋防治。並於 3 個月內將執行進度情形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林憶君
林憶君
林憶君



060

60
122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福部（通案）~~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林憶君

主決議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開辦迄今，雖顯著提升民眾健康福祉，然經查，健保藥物處方箋格式迄今，仍未能統一格式，且資料不齊全等問題，增加基層登載健保申報及交付藥物前覆核之困擾，實有未當。
為此，爰要求健康保險署應於 1 個月制定健保藥物處方箋統一格式，依據政策需求，將醫療院所層級、部分負擔、福利身分…等影響申報或收取部分負擔之欄位補齊，以降低基層藥師覆核藥物及登載申報系統之困難度，除俾利提升全民用藥安全環境外，亦可促使未來實施電子處方箋或補發健保處方箋之參考格式更臻完善。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林憶君



061 61

4-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案由：

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課予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互負連帶繳納義務，如有欠費之情事，有婚姻者，只罰配偶不罰欠費人，顯不合理；無婚姻者，則無欠費之相關裁罰，此舉恐延伸出懲罰性婚姻的問題。又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多半是未投保勞保、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之公民，而滯繳國民年金懲罰規定，將對於經濟弱勢家庭產生更大的經濟負擔，應予以刪除，避免弱弱互保之情況日益嚴重。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刪除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國民年金時，只罰配偶不罰欠費人之規定」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黃國昌

062

62
96

提案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科目預算數：9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9

凍結數：20%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950 千元，然 112 年度編列 1,150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320 千元，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導致居家安寧照護計畫的推動出現困難，衛福部應積極檢討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原因，提出可行改善及激勵措施。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科目 20%，俟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辦醫事司

協辦：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

5-四-(=)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68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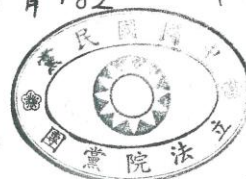
減列數：1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針對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業務中，有關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和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近年來尚欠缺積極辦理補助額度調整之檢討作業，恐致我國醫療福利業務完整性進而受損。復以基金主管機關僅憑藉「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購置雜項設備」不具體的名義，便編列逾 780 萬元擬執行購置固定資產；並再以「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與公務預算資訊預算用途高度重疊之理由，另編列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經費。爰此，考量上開基金預算之作業疑義，特減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2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和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補助作業檢討」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 年度資產購置妥適性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064

64
39

改主決議

5-7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主管-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預算書頁次：7-1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37,606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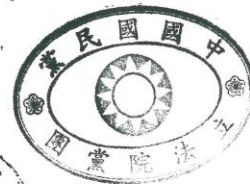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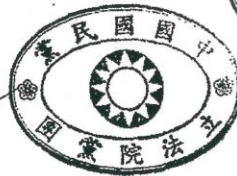
有鑑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以及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等目的所設立。然而，考量食安業務之落實，在面對各類不肖威脅伴隨非法利益誘逼之風險遽增下，當前主管機關乃應積極尋思強化辦理。相反的，不可任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僅按其設置辦法第 6 條規範在每半年才開會一次而已，更甚實已明顯悖於食品安全基金執行運作之有效監督責任。爰此，特提案凍結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065

65
48

5-7-(-)-6-(5)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7-1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500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45%

案由：

有鑑於食安基金皆以「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名義，歷年固定編列 700 萬元辦理相關業務支出；然而，時至 113 年度是項預算數，卻無故驟增 464% 規模，計有 3250 萬元之多，且同時不見基金主管機關有任何說明、政令改變，以及具體對於促進食品安全績效之設定，恐添食安顧不好及對民脂民膏濫用等多重爭議。爰此，特提案減列「基金用途-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45% 預算數，俟後經限期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辦理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用以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在預算經費較前一年度增漲 464% 規模所預計達成之績效目標與執行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振興

066



66
40

改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23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社福基金 113 年度預算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 億 6,679 萬 7 千元，以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衛福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家署、市縣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觀諸近年度補助情形（詳表），109 至 111 年度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金額約 2 億元。

表 近年度社福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賸餘款繳回情形表

單位：案；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理案數	核定案數	賸餘款收回		核定案件類別
			件數	金額	
109	1,022	911	639	257,478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03 案。2. 保護服務類 105 案。3. 心理健康類 59 案。4. 家庭支持類 101 案。5. 兒少福利類 76 案。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7. 老人福利類 63 案。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50 案。
110	1,096	960	482	215,039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27 案。2. 保護服務類 105 案。3. 心理健康類 66 案。4. 家庭支持類 119 案。5. 兒少福利類 91 案。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47 案。7. 老人福利類 65 案。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40 案。
111	1,075	931	540	198,351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54 案。2. 保護服務類 99 案。3. 心理健康類 70 案。4. 家庭支持類 61 案。5. 兒少福利類 87 案。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44 案。7. 老人福利類 87 案。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29 案。

說明：詢據該基金略以，依案核定，案內依件核銷（意即可能一案數件），爰統計單位有別。資料來源：社福基金及各年度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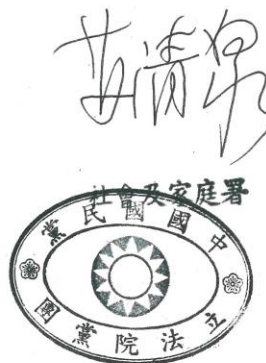
收回補助案件賸餘款項固然有益於核實支出並撙節經費，惟補助資源有限，為使其充分運用，宜善用審核及輔導機制，以優化補助申請案件品質。

爰提案凍結 1/10 待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社會福利及福利政策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政弘



41

18

067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提案改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8-2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承攬進用助理人員 3 人之服務費(計畫內容說明 1.)

本年度預算數：2,264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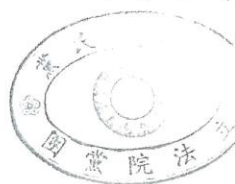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社會及家庭署以辦理基金業務計畫管理為由，藉承攬名義進用之 3 名助理人員之服務費總預算數 226 萬 4000 元，在經換算每人每月平均之服務費後，乃大幅超過我國 112 年受僱員工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數甚多。復以，考量承攬人員乃不受勞基法規範，依法更不可透過具有人格從屬性之管理方式對其進行固定上、下班時間或工作進行方式等相關約束；更甚，恐將徒增基金行政中涉及機敏性或特定個資等業務，在不應透過機關自身職能以外人員來承攬經手後，所衍生之外洩風險管理問題。是以，經考慮上開等疑義迄今未經解決，爰減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承攬進用助理人員 3 人之服務費(計畫內容說明 1.)」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40%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承攬進用助理人員之妥適性及業務目標具體績效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1,601 千元
凍結數：~~10%~~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出現歷年皆有明顯之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落差甚鉅情形，允宜檢討並改善基金作業服務推廣之效。爰此，特提案凍結 113 年度「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專業服務費」10%預算數，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069

長期照顧司

4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7,000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20%~~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本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健全的長照服務是不可或缺，然長照悲歌事件頻傳，現行推出長達 10 年的長照 2.0 服務顯然尚無法具體解決改善相關問題；又檢視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較上年度提升 1805 萬元，卻無詳細說明與規劃，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爰此，特提案減列 113 年度「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 預算數，並另凍結 2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欣



070

長期照顧司 (48)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23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12,238,381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20%~~

50000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本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社區型長照機構不只提供基本照顧功能，更藉由讓長輩於社區型生活方式，互助相處，防老養生，達到預防性功能。然檢視 113 年「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數 12,238,381 千元，較上年度(7,328,553 千元)增加近 50 億元，但上年度同比費用決算數卻僅 67 億。凸顯本項目於上年度並未完全使用預算之外，今年度更增加近一倍預算數，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爰此，特提案減列 113 年度「基金用途-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勵」~~50,000 千元~~ 預算數，並另凍結 2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松山

陳菁徽



主辦：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長期照顧司

071

47

52

改主決議

S - 1 - (2)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算書頁次：11-1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生產事故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6 千元

凍結數：10% 改 20%

案由：

有鑑於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為落實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法定業務中，歷年皆有明顯之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落差甚鉅情形，允宜檢討並改善對於人員遇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調整之作業。爰此，特提案凍結 113 年度「基金用途-~~生產事故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 預算數，俟後經限期於 7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增加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對於死亡給付、重大傷害給付(含極重度、重度、中度、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額度研議作業進度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正興



072

醫事司

51

5-2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於 2012 年時，為因應我國藥品供應不足情事，乃設置有「臺灣藥品短缺資訊網」，並藉其推動含替代品像評估、醫院庫存量調查、徵詢專案輸入或製造廠商，以及和各醫療機構等單位聯絡等作業。再至 2016 年時，為與民間通報作業所需，以及辦理藥品供應資訊公開之規劃，則再建立「藥品供應資訊平臺」，並提供藥品短缺線上通報功能，並可查詢近期短缺藥品之供應狀態與替代藥品資訊、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資訊等，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傳遞。然而，考量上開措施中，多僅侷限於聯絡、資訊揭露業務，至於行政資源及措施所直接對藥品供應鍊之穩定效果，在當前仍屬有欠，致使目前及近年來各類缺藥事件頻傳，並侵損我們醫療體系之健全，以及國民之健康保障。爰此，特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我國藥品供應鍊穩定目標之經費挹注預備作業，俟後並於 114 年度正式開辦，並於三個月後向本院提交辦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應再精進藥品短缺處理機制、強化藥品供應監測，並加強協調藥品妥善分配。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正



陳菁徽



073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73
44

決議 5.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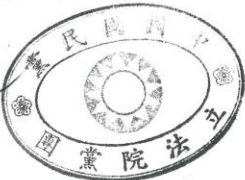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應當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並在解決少子女化國安危機之同時，妥適順應當前晚婚晚育之趨勢，是以衛生福利部已藉 112 年 5 月提出之「凍卵補助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正式向公眾傳達若政府要補助凍卵，行政態度上可優先評估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預備作業。然而，考量評估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措施，迄今仍尚未開辦，允宜再加速辦理，爰決議衛生福利部應動支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經費，並完成「對我國民眾補助醫學理由凍卵之評估作業」，且同時寬列含公務預算在內等財源，預備於 114 年度開辦補助我國民眾醫學理由凍卵之施政作為。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4/2/2024



074

74
4>

修正

王永義. 5.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有鑑於乳癌為我國女性好發癌症排名首位，為此在衛生福利部的防治宣導作業上，亦積極對婦女族群宣導應透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警覺，藉以守護自身，落實全民健康。然而，在當前我國年輕型乳癌佔比相較美國逾 4 倍之多，復以乳癌成長率高，又漸有年輕化趨勢的此刻，中央政府對年滿 40 歲以上之婦女族群，在辦理乳癌公費篩檢的條件上，卻僅規範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者方具備資格，且未有放寬篩檢資格的規範，實突顯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辦理上之消極與不應該。爰此，特決議衛生福利部應規劃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經費辦理「公費乳癌篩檢年齡下降至 40 歲研議作業」，並落實篩檢量可達 1000 萬人之作業。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075

陳菁徽



國民健康署 (25)
癌症組

75
44

主議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案由：

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年致力於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醫療疼痛控制、減緩身體不適，並兼顧病人及家屬心身靈慰藉之目標，針對治癒性治療無反應之末期病人提供積極性及全人照顧，以維護病人最佳生命品質及改善家屬生活品質為推動方針。再者，居家安寧照護中非常重要的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的給藥及使用，在家庭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必須仰賴各個加入居家安寧計畫的社區健保特約藥局提供日常藥物準備及領藥服務，始能完善整個計畫的推動。然而，目前台灣各直轄市、縣市的健保特約藥局家數雖已達 7,600 餘家，有提供一、二級麻醉性管制藥品領藥服務的家數卻僅 57 家，導致居家安寧照護計畫的推動出現困難，衛福部應積極檢討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原因，提出可行改善及激勵措施。爰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藥局加入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意願低落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76

76
98

主決議 5. -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發展基金

案由：

我國兒童重難症照護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分布不均及專業人力缺乏等挑戰，醫療體系的支持尚有不足。查 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已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增編「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經費，顯示其對此議題的重視。然而，現行計畫缺乏明確之執行細節及評估標準，難以有效追蹤成效。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詳細說明該計畫中兒童重難症照護之教育模式、預期成效與資源分配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並有效提升兒童重難症照護品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077

77
99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福部（通案）~~

主決議

案由：

經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已逾 77 萬人（其中包括有印尼：284,848 人、越南：269,471 人、泰國：69,906 人及菲律賓：152,348 人）；加以，目前我國長照服務，多已申請聘僱外籍（尤其以東南亞）看護工為主要照護者。又復據內政部截至 113 年 5 月統計，目前台灣新住民的人數大約 57 萬人；顯示上述總人數將接近 130 萬人。

職是之故，為提升全民、移工與新住民之就醫後的用藥知能，創造更友善便利之用藥環境，優化藥袋語言標示顯已有必要之趨勢，爰建議衛福部應於十個月內研議完成，並於一年內建置國內藥袋資訊外語資料庫（建立英文或東南亞語系，譬如越南語、印尼語），以供醫療院所共享，並依據病患或主要照護者之習慣語言，印製專屬藥袋文字，俾利增加患者友善性及提升用藥安全問題，更大幅提升全民用藥正確及安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黃國士 52

主辦：醫事司

協辦：食品藥物管理署

78

修正

決議 5-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4-20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衛生保健工作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4 億 4,700 萬 1 千元。經查：經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者各有 4 至 8 個縣市（詳表），其中屏東縣 110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高居第一，且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

表 107 至 109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一覽表 單位：每 10 萬活產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全國平均數	13.0	14.0	13.1
高於全國平均數之市縣及孕產婦死亡率	南投縣 65.2	屏東縣 47.2	新竹市 99.8
	花蓮縣 46.9	苗栗縣 37.2	嘉義市 83.3
	雲林縣 25.4	高雄市 27.2	桃園市 33.4
	臺南市 19.1	雲林縣 25.6	臺北市 14.0
	桃園市 19.0	新竹縣 23.3	
	彰化縣 17.0	彰化縣 17.3	
	臺中市 15.6	新北市 16.2	
	臺北市 16.3	桃園市 14.6	

說明：表列縣市別係依各該縣市當年度孕產婦死亡率，由高至低排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

國健署宜強化偏鄉地區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轉介服務，以提升我國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進一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爰提案要求國健署，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對策，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見根



079

蘇清泉

婦幼
國民健康署

主決議 5-Ⅳ.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福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菸品對於人體危害甚鉅，容易引發心血管疾病與癌症，不可不慎，二手菸危害尤為嚴重。根據統計，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5 千人死於吸菸，而有 3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每年因二手菸罹病約達 15 萬至 28 萬人

根據國民健康署 2022 年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已升至 28.9%，相較於 2020 年的 27.1% 和 2018 年的 21.1% 有顯著上升。此外，202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國中生的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6.3%，高中職生則為 26.2%。顯見近三成的青少年仍暴露在家庭二手菸環境中，對國內青少年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爰此，要求衛福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個月內提出二手菸對青少年危害之評估報告，保護青少年免受二手菸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白
080

80
59

修正

王統 5. 四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案由：

鑑於「衛生保健工作」旨在於十二縣市政府衛生局，包括五十五個原鄉地區，推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增進原鄉民眾健康照護之品質。然於原鄉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應審慎考量「文化安全」之重要性，尊重並適應當地文化背景及生活習俗，避免因文化差異而引發誤解或信任危機，進而提升健康服務之接受度與成效。^{持續}

爰此，^{並研議於}建請衛生福利部強化業管單位對「文化安全」之認知，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健康促進相關}詳述原鄉地區衛生保健計畫中納入相關培訓之作法，並定期檢討，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原鄉居民之實際需求。^{滾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黃內昌 陳昭安

主辦：國民健康署

協辦：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主：慢防組

協：企劃組

33

081

主末議 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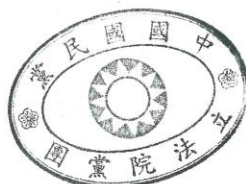
腸病毒疫情週報 2024 年第 42 週(2024/10/13 - 2024/10/19)目前疫情仍處流行期；近四週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 A16 型為多，其次為克沙奇 A6 型，其他克沙奇 A 型病毒及腸病毒 D68 型亦持續於社區活動，疫情傳播風險持續。今年累計 5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克沙奇 A2 型 3 例及克沙奇 A10 型 2 例。

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能力，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林松茂



82

1 的 2

82

6

主決議 5-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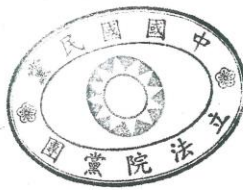
台灣流感速迅 2024 年第 42 週 (2024/10/13 - 2024/10/19) 類流感疫情近期呈持平，流感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數仍多，須持續留意疫情變化及重症病例發生風險。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近期持平，惟因氣溫變化，可能出現波動，須觀察後續疫情變化。近四週社區合約實驗室監測顯示，流感病毒以 A 型 H1N1 為主。本流感季(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106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10 例死亡。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提高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林德福



83

2 的 2

83
7

主決議 5-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今年三月，含蘇丹紅工業染料辣椒粉風波延燒，導致社會出現食安疑慮，且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源頭未管控、邊境檢驗警覺低，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未發揮功效，據了解，食用蘇丹紅過量，可能使肝腎具毒性、並導致過敏反應等危害。

無獨有偶，中國輸入的辣椒粉於去年 5 月陸續被檢出含有蘇丹色素；今年 9 月，有業者從埃及進口胡荽子粉，又被檢出含致癌物蘇丹色素，足見一年多來，食品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

爰此，要求衛福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一個月內提出提出邊境檢驗檢討書面報告，保障台灣民眾之食品安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共同

084

84
57

修正

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9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社福基金就公益彩券獲配款項，補助衛福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家署、市縣政府、民間團體等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據社福基金資料，補助款查核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方式辦理，查核項目為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情形。近 3 年度查核發現有若干主要共同缺失，包括支用金額超限、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等項，108 及 110 年度更曾發生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情事，110 年度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等事項則改善至 10 件以下（詳表），為提升案件品質，宜就查核缺失列為宣導項目督促改進。

表 近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主要共同缺失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支用金額超限	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未於期限內核銷	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	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	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含專戶異常）	釐清經費報支性質	其他
108	13	33	19	-	22	29	9	22	33
109	25	21	16	20	21	25	-	21	47
110	20	5	16	7	8	16	6	12	29

說明：1. 迄社福基金 112 年 9 月 11 日回復資料止，110 年度為最近一次查核報告。
 2. 本表 108 年度釐清經費報支性質包括應補正經費支出性質說明。資料來源：社福基金。

近年度查核發現有若干缺失，包括支用金額超限、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等項，108 及 110 年度更曾發生專戶補助經費動支情形異常情事，爰提案要求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提案人：蘇清泉



(40)

17

修正

修正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23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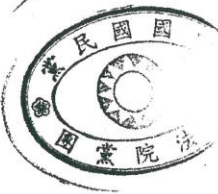
社福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福利服務計畫」經費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8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臨時人員及其調薪晉級暨購建固定資產所致；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331 人。據了解，該基金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別因長照政策促使長者安養趨向社區在地老化、院舍及設備修繕難收新案、疫情期間長照機構停收新案及因應感染管控制調整空間、安置人數隨少子女化兒少人口下降趨勢減少、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不易、空間與設置標準不符等因素，致收容人數低於預算數。

社福基金運用政府有限資源辦理福利機構，近年度收容人數卻低於預算數，各該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然而全國其他各類型福利服務及安置教養機構收容人數遠高於前揭預算收容人數，各該福利機構量能未能有效發揮，宜綜據問題癥結研謀調整，俾符公益。何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爰提案要求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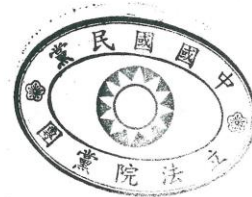
提案人：蘇清泉

書面
蘇清泉

陳俊



蘇清泉



社會及家庭署

086

(42)

19

修正

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23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布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保護防線，提供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社福基金 113 年度賡續編列「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經費 3,103 萬 3 千元，惟 111 及 112 年度（7 月底止）固定資產預算執行落後，宜積極辦理，俾維護公立機構量能。

爰提案要求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何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松帆



蘇清泉



社會及家庭署

43

087

20

修正

主決議: 5-九-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9-16 頁（必填欄位）

案呈送外野字

主決議：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中央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及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實施迄今，預算經費皆有增加，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尚未大幅阻卻並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宜追蹤分析並強化探視防護，俾確實保障其人身安全。

表 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暴情形對照表

單位：人

年(底)度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家暴受暴	
	總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失智症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增幅	人數	較基期增加數
105	1,170,199	-	-	49,104	-	-	6,938	-
106	1,167,450	-2,749	-0.23%	50,813	1,709	3.48%	7,403	465
107	1,173,978	3,779	0.32%	55,578	6,474	13.18%	7,858	920
108	1,186,740	16,541	1.41%	61,705	12,601	25.66%	10,837	3,899
109	1,197,939	27,740	2.37%	66,268	17,164	34.95%	11,521	4,583
110	1,203,756	33,557	2.87%	68,648	19,544	39.80%	11,594	4,656
111	1,196,654	26,455	2.26%	69,243	20,139	41.01%	11,513	4,575

說明：基期為 105 年（底）度。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工作環境委員會
 爰提案要求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088



蘇清泉

保護服務司

77

88

21

修正

主決議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0-11 頁（必填欄位）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衛福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長照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76 億 6,782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28 億 1,820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7,350 萬 8 千元相較，由餘轉絀相差 57 億 2,38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獎助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長照基金部分分支計畫決算執行率未盡理想，111 年度計 13 個分支（業務）計畫執行率低於 8 成，其中連續 3 年度低於 7 成者計 4 個，曾 2 年度低於 7 成者計 5 個（詳表）；據該基金說明主係工程與計畫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評鑑暫停、人力招聘不易、執行模式與功能修正、審查嚴格等因素所致；惟 111 年度疫情趨緩，邊境管制及防疫政策陸續放寬，執行率卻未較 110 年度顯著增長。

表 長照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

序號	年度	109	110	111	連續 3 年度低於 7 成	曾 2 年度低於 7 成	111 年度仍受疫情影響
1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103.5	28.57	30.18		*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39.16	23.96	40.09	*		✓
3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51.08	69.34	47.88	*		✓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66.21	52.52	50.05	*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49	67.07	51.17	*		
6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22.92	120.86	57.57		*	主係評鑑暫停
7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49.53	70.9	64.51		*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76.16	67.05	64.75		*	
9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無該計畫或計畫名稱不同	64.57	66.86		*	✓
10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2.56	77.9			
11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83.60	98.73	79.64			✓
1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64.23	76.16	79.69			✓
13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08.45	88.86	79.70			
項數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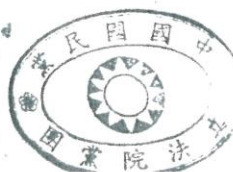
說明：執行率=審定決算數/預算數；詢據該基金表示，以元為計算單位。

爰提案要求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提案人：蘇清泉

衛生福利部3個
向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

林恩汎



89



蘇清泉

(45)

主決議 5-11-(三)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編列 13,286,884 千元，主要實施內容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在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外，相關專業人員的配置亦為重要一環。

根據國發會推估，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慢性病、退化性疾病將大幅增加。物理治療師精通人體力學，是人體活動的專家，在超高齡社會人力需求必定提高。

然台灣的物理治療師數量遠不及歐美，以台灣人口平均，每 2,700 位民眾，才有 1 位物理治療師服務。目前全國約有 8,500 位名物理治療師，但八成以上在醫院、診所服務，其餘自行開業，社福、長照機構住民理應最需復健治療，卻遭逢困境。物理治療師的分布明顯出現不均狀況。

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邀請相關公學會、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透過職場環境改善、考試制度調整等方向，讓更多人才投入物理治療師的行列。並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龍介 林俊



090

90
10

議 5-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億元

〔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V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據估計，至少有 92 萬人需要長照服務，且國人平均臥床時間達 7 至 8 年，對家庭和社會造成沉重負擔。目前，政府每年投入超過 900 億元於長照服務，但財源有限，長照基金的資金來源如遺贈稅、菸酒稅、房地合一稅等，屬於機會稅容易波動，且成長幅度有限，難以長期穩定支撐長照經費、入不敷出，長照基金未來勢必需要大量需要政府公務預算挹注，否則就必須縮減補助長照服務之人數及品質。難以持續支應未來龐大的需求。

參考德國、日本、韓國等 OECD 國家的經驗，這些國家早在老年人口未達 20% 前即已開辦長照社會保險，透過全民參與的方式為長照服務籌措穩定資源，以應對高齡化的需求。參考全民健保模式，鼓勵民眾與政府共同負擔，為長照服務籌措穩定資源，避免發生長照基金破產危機。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開辦長照保險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091

29

91
62

修正

自編號: 00001

環 1. - (一)

03.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 辦理... 大氣司

召組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服務費用

科目名稱: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專業服務費-5. 辦理... 召組選

科目預算數: 4,500 千元

24,000 2,993,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39 1-35

俾委員會決議科目自行調整

凍結數: 5% 2,000 千元

案由:

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辦理第五目「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作業」計畫中, 「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有 4,500 千元。環境部理應本於職責, 負責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 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

鑒於「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為 2050 淨零關鍵戰略第 7 項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項目, 並提出預期目標 2030 年市區公車 11,700 輛需要全面電動化。惟截至 113 年 1 月的官方數據, 僅有 2,009 輛, 未達去年目標 2,300 輛, 距離目標年僅剩約 5 年時程緊迫應加速推動。另數據揭露上有所缺失, 未有定期依照月份公開目前達成情況, 各方資訊並非一致有待整理後統一對外定期公開, 以利民眾即時掌握政府目前施行狀況。爰提案凍結前揭「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5%, 待環境部按月為單位定期揭露 2050 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目前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檢討專案報告後, 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社環 092 編號



環(一)(一)
06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 辦理
空氣品質管理—5.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管理

科目預算數：202,3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0

凍結數：15%
1-41

案由：

查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提案，辦理第六目「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3,200 千元。環境部理應本於職責，就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把關相關重大開發案計畫，提升空氣品質、減少污染源，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

環境部改制前，因應 2018 年 8 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刪除母法洗掃街抵換方案，子法處理原則理應無法再適用洗掃街抵換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空氣污染抵換方式。經查，截至今年度，仍有部分開發單位以道路洗掃作為執行抵換方式，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已經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

此外跨區抵換的開放，亦無助於同一空氣品質區改善空氣污染品質。特別是南部工業區空氣污染狀況尤為惡劣，對於空氣污染嚴重的地區，居民將承受更大的健康風險。

是以，政府不應採用跨區抵換原則解決空污問題，這完全無法解決特定地區具有嚴重空氣污染的現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重災區之減污配套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品芝

其內白
093

93

103

環 1-(1)
06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 辦理
.....防制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科目名稱：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科目預算數：202,3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200
1-30

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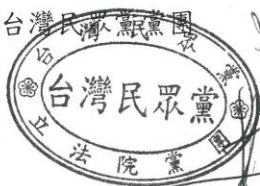
案由：

查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提案，辦理第六目「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3,200 千元。環境部理應本於職責，就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把關相關重大開發案計畫，提升空氣品質、減少污染源，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

惟有關空氣污染抵換原則，環境部卻大開後門，縱容重大開發之單位，靈活應用抵換額度，躲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境部罔顧空氣污染重災區人民的健康，同時將如何改善「重災區」空氣品質的職責置諸度外。近期大型園區開發案空污抵換排放量推估高達 4,365 公噸，環境部便宜行事，同意開放這些園區可以利用其他方式，等價交換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標準限值之空氣污染量，此舉明顯有違環境保護的初衷。

今年 10 月，環境部針對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抵換制度做一調整，惟仍然無法就重災區可否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減量給予明確回應。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重災區之減污配套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094

已撤案

自編號: 00001
環 1. 二. (-)
05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 辦理...等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 辦理...等項

科目預算數：37,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0

凍結數：15%

案由：

查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295,598 千元，其中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等費用，編列經費為 37,000 千元。

根據在台發行已 50 餘年的科學月刊，在其 2023 年 5 月版指出，若不改變塑膠處理方式，塑膠垃圾產量將持續不斷地增加，從「源頭控管、減量」比起「回收再利用」及「終端處理」，被認為是最有效的減塑途徑，以達到降低塑膠污染的長期目標。

按我國近五年國家財政資金挹注垃圾去化系統之情形，環境部每年經費高度傾向於「垃圾末端處理」。「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比起「垃圾末端處理」經費平均少了至少二十倍。雖因「焚化爐整改」提高「垃圾末端處理」經費總量，惟根據科學月刊指出，將資源集中在「終端處理」，並非最有效的解決方案。是以，有關垃圾去化處理方式之政策投資占比，仍有賴環境部進一步說明，係立基於何種效益評估報告所為之決策。

鑒此，敦請環境部重新評估有關塑膠減量源頭控管之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項目 15%，並要求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源頭減量及終端處理政策實施效果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社環
編號 095



95
106

撤案已撤案

自編號: 00002

環 1. 二 (-)

05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 辦理...工作

編號: 000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服務費用一

科目名稱: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3. 辦理...工作

科目預算數: 37,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40

凍結數: 15%

案由:

查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295,598 千元，其中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等費用，編列經費為 37,000 千元。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一次性塑膠包裝占所有塑膠產量的 40%，為塑膠產業的最大宗。每年有高達 1.61 億噸的塑膠包裝在市面上僅使用一次就被丟棄。

另外，隨著疫情期間，外送平台新興產業興起，外送平台逐漸成為人民飲食選擇的常用管道。儘管環境部於 109 年與外送平台，循環容器仍然不是民眾使用習慣的首選。根據環境部數據顯示，一次性紙容器於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連年翻倍飆升。

鑒此，敦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新評估有關源頭控管、減量之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科目 15%，俟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降低一次性包裝產品」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昌基 陳之文



社環 096
編號

96

107

自編號: 00001

修正

環 1 四 (一) 水保司.
0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 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服務費用一

科目名稱: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專業服務費—3. 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科目預算數: 5,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39
4-27

凍結數: 5%

尙委員會提案, 科目自行調整
改善面報告

案由:

查 113 年度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101,401 千元, 其中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編列費用為 5,500 千元。

根據環境部河川污染數據統計, 自 106 年度迄今, 重要河川中「未(稍)受污染」之河川長度持續縮減, 而「嚴重污染」之河川長度有回升之情勢。又查 113 年度 8 月份河川數據, 五十四個河川流域中, 有四十個流域水質在「中度污染」以上, 其中北港溪與高屏溪尤為嚴重, 可見環境部有關「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推行之成效仍有待商榷。

為有效解決全國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流域之問題, 以維護與提升國內重要河川的水體品質, 並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項目 5%, 俟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如何改善重度及中度污染河川流域之治理策略」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社環編號: 097

97
110

改主決議

環 1 五 () 自編號: 0001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71

陳 保 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93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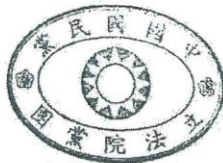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環境教育基金作業，雖辦理有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及繪本推廣，然仍有對國小學前幼童族群辦理環境教育之行政措施不足之檢討空間。是以考量改善之急切，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0%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
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針對國小學童及學
齡前幼兒環境教育推動
之規劃。

陳菁徽



社環
編號 098

98

49

環

1 元 (-)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款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30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再生能源目標持續延宕，原訂 2025 年達成占比 20%，後經多次修正，目前已延後至 2026 年底達成 20% 目標，環境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應協助地方政府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惟台中市政府倡議台中火力發電廠排碳量過高，如要新設燃氣機組，應併同拆除舊燃煤機組，環評大會中卻未能秉持溫室氣體減量之原則，對台電做成決議，造成地方政府減碳目標更難實現，實有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之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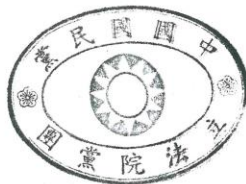
爰凍結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大會未能對中火做出燃氣及燃煤機組，建一拆一決議之理由，以及如何協助台中火力發電廠落實減煤減碳目標之期程及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林政則



099

99

100 案與 101 案併

修正

自編號: 00004

環 1 六 (一)
0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1.推動...等昨

案表

可併委員會審查結果 氣候署
科目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專業服務費-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
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 因應氣候變遷

科目預算數: 463,078 千元
2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19

凍結數: 25% 10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中, 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117,850 千元, 然 112 年度僅編列 90,465 千元, 111 年度決算數僅 47,511 千元, 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其中有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 編列預算 20,000 千元。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 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 (105 至 109 年度)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 且按第二期 (110 至 114 年度)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024 年版)」, 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₂e, 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₂e, 尚有 23.122MtCO₂e 之差距。如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 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 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

截至目前為止, 第二期管制未見有年度達標, 顯見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失當, 且未善盡貴部協助產業輔導減碳之責任。若第二期碳預算提前用罄, 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碳壓力更為龐大, 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工作, 於民國 114 年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品宏

共同提案



社環: 100
編號

100
116

100 季 101 季 併

修正

自編號: 00003

環 1 六 (一)

0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氣候變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1 推動...等

案表

可併委員會審查結果

科目自行調整

因應氣候變遷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專業服務費-1. 推動...等

科目預算數: 463,0178
20,000 千元

服務費用-

預算書頁次: 6-19

凍結數: 20% 100 萬元

案由:

查 113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117,850 千元, 其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編列費用為 20,000 千元。

惟目前第一期跳票, 第二期目標也鄰近跳票, 且仍未具提第三階段(2026 年至 2030 年)減碳目標的完整報告。若氣候變遷署不積極推動減碳政策, 不僅難以達成第二期的管制目標, 第三期的目標將會出現更大落差。若第二期破預算提前用罄, 將對後世代造成更大減碳壓力, 不僅對我國環境保護帶來不可逆的損害, 還會影響我國的產業競爭力及國際參與。

有鑑於我國減碳不力, 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項目 20%, 並要求氣候變遷署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挑戰與產業輔導成效檢討」, 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題報告, 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具體說明如何達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黃國昌



陳昭安

社環編號: 101

101
118

修正

自編號: 00005

環 1. 六. (一)
03.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氣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費用-專業服務費

科目預算數: ^{63,170}~~44,3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21

凍結數: ~~50%~~ 150 萬元

可併委員會審查結果
預算自行調整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44,350 千元, 然 112 年度僅編列 20,410 千元, 111 年度決算數僅 10,756 千元, 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

蔡政府自 2022 年 4 月公開宣布規劃碳費制度起, 遲至 2024 總統大選倒數前一個月, 才終於頒布建立碳費費率審議會相關行政規則。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碳費制度時, 法治規劃進展緩慢, 一再延宕確切啟動時點。原定於 2023 年建立碳費制度並在 2024 年開始徵收, 正式收取碳費的時間已推遲至 2026 年, 顯見氣候變遷署過去並未積極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及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

惟法制建構為政府最基礎的工作, 也是所有政務推行的起點, 隨著時間緊迫 2026 年歐盟要開始啟動碳邊境機制, 使得民間團體、企業無所適從產生碳焦慮, 也造成我國淨零路徑達成更加艱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對於法治規劃及審議會決議碳費時程規劃不完善之書面檢討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

社環
編號
102



陳昭

102

120

~~103年度中央總預算案~~ **修正**

自編號: 00007

環(六)

03-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氣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

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預算數: ~~7,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21

刪除數: 60%

凍結數: ~~10%~~ 10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費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千元, 然 112 年度僅編列 2,038 千元, 111 年度決算數僅 2,035 千元, 故刪除並凍結部分預算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

蔡政府自 2022 年 4 月公開宣布規劃碳費制度起, 遲至 2024 總統大選倒數前一個月, 才終於頒布建立碳費費率審議會相關行政規則。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碳費制度時, 法治規劃進展緩慢, 一再延宕確切啟動時點。原定於 2023 年建立碳費制度並在 2024 年開始徵收, 正式收取碳費的時間已推遲至 2026 年, 顯見氣候變遷署過去並未積極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及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

惟法制建構為政府最基礎的工作, 也是所有政務推行的起點, 過去將該基金資源挹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並無助於政府本身政策的推動。隨著時間緊迫 2026 年歐盟要開始啟動碳邊境機制, 使得民間團體、企業無所適從產生碳焦慮, 也造成我國淨零路徑達成更加艱困。為樽節國家財政,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60%, 並凍結該項預算 10%。凍結部分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說明清楚大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用途, 提出具體的專案檢討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文

編號 103


陳昭文

103

119

~~103 年度中央~~

修正

自編號: 00006

環1. 元(一)

03-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科目名稱: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科目預算數: 11,7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21

凍結數: 70% 100 萬元

可併委員會審查結果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費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千元, 然 112 年度僅編列 2,038 千元, 111 年度決算數僅 2,035 千元, 故凍結已無礙機關 113 年度業務之執行。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 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 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 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₂e, 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₂e, 尚有 23.122MtCO₂e 之差距。如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 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 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

截至目前為止, 第二期管制未見有年度達標, 顯見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失當, 且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之行銷媒體宣傳成效不彰。是以, 為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行銷媒體宣傳具實質效益, 爰凍結前揭預算 70%, 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工作, 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志全



陳志全

社環 104

104

117

環 1. 六 (一) 03
0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10%)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

案由：

台灣碳費制度於今年公告相關收費與計量辦法，但對於具體碳費政策細節並不明朗。其中對中小企業影響程度、是否能為台版 CBAM，皆尚未能確定，致使我國諸多中小企業人心惶惶，對市場信心降第，甚至考慮外移整體產線至附近國家。溫管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千元辦理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10% 預算，俟經濟部至衛環委員會報告碳費制度細節，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思欣



修正

環1.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自編號:00001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氣候署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在全球中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現代緩氣候變遷的意識逐漸提高，「碳足跡」越來越受到重視，無論是購買食材或交通運輸，重視環保的人會更加注意自己的行為對地球帶來的影響。

環境部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

綠色消費行為為國際趨勢，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一個月內規**管理辦法**，對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加強鼓勵力申請使用碳足跡標籤**，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社環：106
編號



106
60

環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主決議：

環境部於 9 月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其中細懸浮微粒（PM2.5）的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限值，由 15 微克每立方米（ $\mu\text{g}/\text{m}^3$ ）加嚴至 12 $\mu\text{g}/\text{m}^3$ ，亦同步加嚴懸浮微粒（PM10）、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等汙染物濃度標準。

而據國內環保團體研究指出，多重空氣汙染物如細懸浮微粒（PM2.5）、二氧化氮（NO₂）的長期共伴暴露將增加肺腺癌、子宮內膜癌及乳癌等罹患風險增加，尤其國內脆弱敏感族群約占總人口 43%，政府應有更積極的空汙標準加嚴措施。

惟 PM2.5 的標準已加嚴至年平均濃度 12 $\mu\text{g}/\text{m}^3$ ，為亞洲最低，不過，還是與美國的標準 9 $\mu\text{g}/\text{m}^3$ 相距甚遠，為維護國人健康，爰提案要求環境部研議空氣品質標準加嚴未來期程，提出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瑄帝

林文郎



107

107
14

修正

環 1 -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必填欄位）

自編號：00005

預算書頁次：1-23 頁（必填欄位）

大氣司

主決議：

空污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2 億 2,285 萬元，基金用途 49 億 6,048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 億 6,236 萬 1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7,003 萬 8 千元相較，減少賸餘 3 億 767 萬 7 千元。空污基金連續 4 年(107 至 110 年)收入不敷支出，110 年底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負 2.05 億元)，111 年底僅賸 137 萬 6 千元(詳表)

表 107-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情形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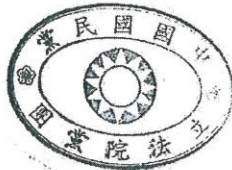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7	6,009,863	7,222,263	-1,212,400	8,558,833
108	4,904,789	7,023,463	-2,118,674	6,440,159
109	4,693,067	7,824,344	-3,131,277	3,308,882
110	4,832,623	8,346,233	-3,513,611	-204,729
111	7,827,352	7,621,247	206,105	1,376
112	7,348,710	6,778,672	570,038	571,414
113	5,222,850	4,960,489	262,361	833,775

說明：表內 107-11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3 年度為預算案數。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意旨，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收費項目，然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仰賴公庫撥補基金，宜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俾維基金永續，並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提出改善專業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社環：108
編號108
25

修正

環 1-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必填欄位）

自編號：00006

預算書頁次：1-34 頁（必填欄位）

大氣司

主決議：

空污基金 113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2 千 82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千 5 百 15 萬 8 千元。其中執行南部地區空氣污染雲端智慧查核及預警協作平臺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7,972 千元。

近年來，屏東的左側高雄，擠滿了密密麻麻的大型工廠，再加上興達火力發電廠、大林火力發電廠所排出的廢氣，以及隔著東港溪的林園化工工業區所產生的空汙，隨著 2 千多公尺中央山脈尾端一路向南飄，加上氣流的原因造成屏東空污嚴重。影響所及，沿山公路東側的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西側的內埔、萬巒、潮州、新埤、佳冬、枋寮、枋山，常是一片紫爆。據全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資料顯示，屏東縣各項原生空氣污染排放量皆低於鄰近縣市，來自高雄地區上風處的污染來源，是造成屏東空氣品質不良主因，高雄市工廠數近六千六百家，是屏東縣的六倍多，屏東縣空氣品質不良的天數常居全國第一，約有三分一的污染源來自高雄，但屏東所分配的空污防制費卻遠低於高雄。

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書面}提出改善屏東空氣品質專業報告，研究如何補償屏東鄉親？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社環
編號 109

109
26

修正

環 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必填欄位）

自編號：00007

預算書頁次：1-37 頁（必填欄位）

大氣司

主決議：

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空污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21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惟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2 年 8 月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除係業者請款條件未完備因素，電動公車普及化所面臨高成本等問題，亦恐是主因。

爰提案要求環境部，宜跨部會研商解決相關問題，俾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並達成空污減量效益。尤其應考量空污嚴重縣市，例如屏東，應優先補助換發電動大客車，盡量減少空污排放。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提案人：蘇清泉



社環
編號 110

110
27

修正

環 1 一.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39 頁（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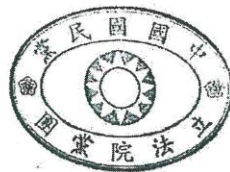
自編號：00008

大氣司。

主決議：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2,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多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均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冀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屏東縣電動機車普及化速度，位列倒數第十。爰提案要求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冀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社環 111

111
28

修正

環 1.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41 頁（必填欄位）

自編號：00009

大氣司

主決議：

為辦理空氣污染改善業務，空污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4 千 3 百 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千 3 百 87 萬 7 千元。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其中臭氧(O₃, 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俾維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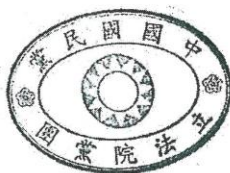
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空污影響國人健康甚鉅，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3個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仁

蘇清泉



社環 112
編號

112
29

提案已撤案

自編號: 00010

環1-立法議大氣司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案由:

鑒於「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為 2050 淨零關鍵戰略第 7 項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項目,並提出預期目標 2030 年市區公車 11,700 輛需要全面電動化。惟截至 113 年 1 月的官方數據,僅有 2,009 輛,未達去年目標 2,300 輛,距離目標年僅剩約 5 年時程緊迫應加速推動。另數據揭露上有所缺失,未有定期依照月份公開目前達成情況,各方資訊並非一致有待整理後統一對外定期公開,以利民眾即時掌握政府目前施行狀況。為妥善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待環境部按月為單位定期揭露 2050 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目前各項指標達成情形,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安



陳昭安

社環 113

113
102

環 1. 一 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

法制建構為政府最基礎的工作，也是所有政務推行的起點，環境部理應本於職責，就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把關相關重大開發案計畫，提升空氣品質、減少污染源，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

查環境部改制前，因應 2018 年 8 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刪除母法洗掃街抵換方案，子法處理原則理應無法再適用洗掃街抵換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空氣污染抵換方式。惟截至今年度，仍有部分開發單位以道路洗掃作為執行抵換方式，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已經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

此外跨區抵換的開放，亦無助於同一空氣品質區改善空氣污染品質。特別是南部工業區空氣污染狀況尤為惡劣，對於空氣污染嚴重的地區，居民將承受更大的健康風險。

是以，政府不應採用跨區抵換原則解決空污問題，這完全無法解決特定地區具有嚴重空氣污染的現象。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重災區之減污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具體回應特定地區之空氣污染問題，並提出有效之減污對策以保障居民健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環 1 = 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垃圾山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2023 年底，全台共有 84 萬噸一般廢棄物，分散暫置在全台 53 個掩埋場。其中有 60 處垃圾暫置場距離學校不到 2 公里，還有 8 處垃圾暫置場鄰近水源保護區，嚴重影響居民及孩童生活品質與安危。

根據環境部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間，台灣一般廢棄物之每年總量均突破 1000 萬公噸；然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垃圾焚化總量，僅 630 萬至 650 萬公噸。且家戶垃圾的塑膠類廢棄物比例急速攀升，由 2018 年的約 17% 增至 2022 年的約 28%，顯著的增加量，顯見垃圾堆放已成為台灣的嚴重問題。

爰此，要求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垃圾減量對策報告，讓民眾能擁有安全乾淨之居住環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15

115

58

環1二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

根據在台發行已 50 餘年的科學月刊，在其 2023 年 5 月版指出，若不改變塑膠處理方式，塑膠垃圾產量將持續不斷地增加，從「源頭控管、減量」比起「回收再利用」及「終端處理」，被認為是最有效的減塑途徑，以達到降低塑膠污染的長期目標。

查近五年國家財政資金挹注垃圾去化系統之情形，環境部每年於「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比起「垃圾末端處理」經費平均少了至少二十倍。其中，「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每年皆少於新台幣一億元，資源高度傾斜。

其中，「垃圾末端處理」經費以「焚化爐整改」占比最高。惟按科學月刊指出，將資源集中在「終端處理」，並非最有效的解決方案。是以，有關垃圾去化處理方式之政策投資占比，仍有賴環境部進一步說明，係立基於何種效益評估報告所為之決策。

鑒此，敦請環境部重新評估有關塑膠減量源頭控管之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源頭減量及終端處理政策實施效果評估」書面報告，俾以確保最大化塑膠減量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16

116
108

環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案由：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一次性塑膠包裝占所有塑膠產量的40%，為塑膠產業的最大宗。每年有高達 1.61 億噸的塑膠包裝在市面上僅使用一次就被丟棄。

另外，隨著疫情期間，外送平台新興產業興起，外送平台逐漸成為人民飲食選擇的常用管道。儘管環境部於 109 年與外送平台，循環容器仍然不是民使用習慣的首選。根據環境部數據顯示，一次性紙容器於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連年翻倍飆升。

鑒此，敦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新評估有關源頭控管、減量之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降低一次性包裝產品」書面報告，俾以確保塑膠減量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17

117
109

修正環 1 三 (一) 會費補助... 交通補助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32 頁（必填欄位）

自編號：00001

主決議：

修正主決議

環境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 億 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

經查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詳表），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

表 102 及 111 年度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情形表單位：平方公尺

地區別	102		111 年		102 至 111 年增減數		
	筆數	限制面積	筆數	限制面積	筆數	限制面積	面積增減%
總計	18	573,152	38	2,579,981	20	2,006,829	350.14%
新北市	1	999	2	281,713	1	280,714	28099.50%
臺北市	—	—	—	—	—	—	—
桃園市	2	2,792	10	125,840	8	123,048	4407.16%
臺中市	4	61,910	4	26,981	0	-34,929	-56.42%
臺南市	1	41,145	3	124,716	2	83,571	203.11%
高雄市	—	—	3	44,005	—	—	—
宜蘭縣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苗栗縣	3	87,932	4	85,317	1	-2,615	-2.97%
彰化縣	—	—	—	—	—	—	—
南投縣	1	55,000	1	55,000	0	0	0.00%
雲林縣	1	5,641	2	12,502	1	6,861	121.63%
嘉義縣	—	—	3	1,101,902	—	—	—
屏東縣	1	300,000	1	704,031	0	404,031	134.68%
臺東縣	—	—	—	—	—	—	—
花蓮縣	1	2,269	—	—	—	—	—
澎湖縣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新竹市	3	15,464	5	17,975	2	2,511	16.24%
嘉義市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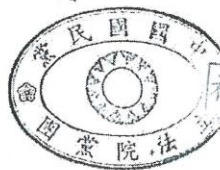
宜加強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提出專案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政則

118
24

118

環1回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

環境部為維護生態體系，防治水污染及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維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面水體品質。

根據環境部河川污染數據統計，自 106 年度迄今，重要河川中「未(稍)受污染」之河川長度持續縮減，而「嚴重污染」之河川長度有回升之情勢。又查 113 年度 8 月份河川數據，五十四個河川流域中，有四十個流域水質在「中度污染」以上，其中北港溪與高屏溪尤為嚴重，可見環境部有關「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推行之成效仍有待商榷。

鑒此，敦請環境部盤整水質保護工作，針對全國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流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提案要求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如何改善重度及中度污染河川流域之治理策略」書面報告，以維護與提升國內重要河川的水體品質，並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19

119
111

自編號: 00003

修正

主決議

環 1. 國. 王決議

水保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

根據環境部 112 年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指出, 有多家醫學中心被檢出放流水中含有嚴重超標之抗生素, 包含環丙沙星、頭孢他啶、氧氟沙星、磺胺甲噁唑等, 其中又以頭孢他啶超標數值最明顯。

隨抗生素廣泛使用, 越來越多細菌產生抗藥性, 導致傳染病治療困難。若不改善, 未來可能出現無藥可治的情況, 使得感染成為重大健康威脅。超級細菌的抗藥性問題, 尚有賴加強抗生素管理, 以遏制抗藥性擴散。

鑒此, 敦請環境部加速訂定有關醫療院所放流水標準納管檢測項目之行政命令, 並協同衛福部針對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檢測管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應公開現有之調查資料,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放流水標準之修正草案」以及「如何強化藥物回收系統」之書面報告, 俾以維護國內放流水的水體品質, 並確保公共健康及生態環境的安全。

現有調查情形及加強醫療院所放流水標準改善措施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社環
編號 120

自編號: 00008

修正

環 1. 六 議 案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案由: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₂e,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₂e,尚有 23.122MtCO₂e 之差距。如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

截至目前為止,各階段減量目標第一期跳票、第二期鄰近跳票且第三階段目標完整報告目前仍未開樓梯響,顯見氣候變遷署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失當,並且對於接連落後的減量進度顯得無計可施。若第二期破預算提前用罄,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碳壓力更為龐大,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爰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計畫至今檢討施行狀況及如何落實第三期預定目標,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社環 121
編號

121
113

修正

自編號: 00009

環境委員會 氣候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9
(122)

案由: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₂e,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₂e,尚有 23.122MtCO₂e 之差距。如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

截至目前為止,第二期管制未見有年度達標,顯見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失當,且未善盡貴部協助產業輔導減碳之責任。若第二期碳預算提前用罄,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碳壓力更為龐大,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爰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工作,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社環:
編號: 122

122
114

環-六 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案由：

鑒於溫室氣體管制目標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減量推動至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遲未達標，且持續加重減碳負擔。電力需求快速增長經濟活動、人口增長及科技進步，特別是 AI 科技對能源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將對電力供應系統構成重大挑戰。

按經濟部「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預估 2024 年至 2028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5%，其中，AI 科技的用電需求預估至 2028 年約增加 200 萬瓩，較 2023 年成長約 8 倍，其後在穩定應用趨勢下，預估 2024 年至 2033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8%。

隨著電力需求的上升，溫室氣體排放的風險也隨之增加，氣候變遷署應更加注重減碳措施，推動綠色能源的轉型。爰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計畫至今檢討施行狀況及後續如何達標，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23

123
115

繼續開會（17 時 59 分）

主席：經過溝通大家都同意，那麼我現在先簽字，接下來請各黨團幹部來簽字。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對不起啊，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委跟各位所有列席官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案子比較多，讓大家等了一下。我們現在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 10 月 6 日由國民黨團吳宗憲委員召集，併案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各黨團代表均出席討論，但是沒有達成共識，我們現在先請提案的國民黨團說明，也請民進黨團說明，請表達各位的寶貴意見。

我們提案的鄭天財委員，請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各黨團還有我們行政機關，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的部分，原來我提的這個第二項，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提了修正動議，第三條的第二項就已經不列了，所以後來逕付二讀第三條也沒有這個第二項，我們第二項就不用討論。

之所以第三條的第一項會做這樣的修正，主任委員要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最主要就是因為原住民族所在的地區有 30 個山地鄉，還有 25 個平地原住民的地區，加上工作就業的關係，在都會區也已經達到百分之四十幾了，所以全臺灣都有我們原住民族居住或是工作，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因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幅員這麼遼闊，主任委員對這些地區不是那麼全盤了解，從過去主任委員的擔任來看，原民會從 85 年 12 月開始成立到現在，將近二十七年多了，這麼長的時間，我雖然是平地原住民，我們擔任主任委員將近 20 年了，譬如說馬英九執政的 8 年都是平地原住民當主任委員，蔡英文總統執政 8 年也都是平地原住民，所以這樣算起來就已經有 20 年左右，山地原住民大概只有擔任 7 年的時間，所以我才會希望能夠有山原跟平原輪流擔任，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接下來還有兩位列席的原住民委員，我想要先讓他們個別發言之後再請黨團幹部好嗎？因為這是跟他們切身相關的法案。

現在請高金委員發言，請陳瑩委員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第三條，我同意鄭天財委員的說法，包括陳瑩委員也是平地原住民，我是山地原住民，在憲法裡面就分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我針對第四條來簡單說明一下，還是待會？現在討論第三條，好，那我同意鄭天財委員。

主席：謝謝。

陳瑩委員請發言。我們只有針對第三條。

陳委員瑩：我也順便在這裡轉達伍麗華委員的意見，他下午有先表示，其實在我們的 16 族裡面，即便是阿美族也好或者泰雅族也好，甚至還有很多的族群，不是像泰雅族就全部都是山原，也有部分的泰雅族在南庄，他們是平原，當然還有一些排灣族、魯凱族也是一樣的狀況，幾乎很多的族群都有這樣的狀況，只是比例多少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如果父母都是原住民，

一個是山原、一個是平原，當然他們未來的身分也都可以改來改去。

現在就是回歸到主任委員，本席還是認為能力上能不能擔任這個職位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我們被分成山原、平原是過去有一些不得已的歷史背景，未來或許大家也會努力打破山原、平原的分別，所以我跟伍麗華委員會認為在能力上還是最重要的，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陳瑩委員的意思是不同意第三條修正案，有保留意見，沒問題。曾主委發言之後，請吳思瑤委員準備。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這邊的意見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其實只有在選舉的時候不一樣，我選山原、你選平原，所有的權利都一樣，那麼原住民的身分……譬如說我是山地原住民，那麼原民會的各項政策服務還有業務推動不會因為我是山地原住民而不照顧其他平地原住民，所以這個沒有一定，應該是以能不能適任這個工作才是比較重要，不是哪一個族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曾主委說明。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非常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去了解一下這些歷史的背景，事實上，我們也了解原住民族的社會裡頭，現在的趨勢是反而更想去打破山原跟平原這種的差異、分別，它畢竟來自於殖民時期一個歷史的遺留，現在在都會區混居的原住民朋友也是多數了，所以分別去區別身分，我覺得這個已經有點走回頭路的感覺。

第二個事情，我也非常同意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用人唯才，在舉薦優良人才的部分，行政權在人事權的任用上，我相信任命者都會以適才適所作為一個主要的考量，我也調出過去從李登輝前總統到現在歷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在山原或平原的差別，李登輝時期任用的是山原的代表；阿扁時期則是有 2 位山原、2 位平原，共 4 位；馬英九執政的時期，任命的 3 位都是平原的原住民代表；小英總統的時期是任命平原的原住民；賴清德總統是任命山原的原住民。換言之，歷屆總統的內閣組成，對於山原、平原都有非常平均的分布，也不能講平均啦，我覺得用人唯才是核心，但如果以這個分布來分析的話，事實上都有兼顧，並沒有特別側重於山原或是平原被弱勢了、被弱勢了，所以事實上是沒有的狀況，我們都希望讓整個用人回到一個用人唯才的觀點上，而不是在意區域別或是身分別或是民族別的因素去考量，所以我們是不支持這樣一個修法的提案。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接下來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首先，我也是要表明，適才適任、專業的人來擔任主委，這絕對是 OK 的！但是山原跟平原輪流來擔任，我想不管是山原也好，平原也好，都有非常優秀的人才，因為我們看歷年以來都是由平原來擔任，難道山原就沒有優秀的人才嗎？所以我們也不能一概而論的說，由平原來擔任好像平原就比較優秀喔！其實我們看到現在整個的公職人員，不管是我們立委也好，或者是我們的地方縣市議員，包含鄉鎮長，也是有山地原住民議員以及平地原住民議員，都有這樣的區別，所以我們認為，主委應該由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來擔任，對於他們整個族群的帶領，才會有一個平衡的效果，這也是在培養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相關的人才，所以我們認為有輪流擔任的必要性，但如果大家的意見一直是不一致的，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謝

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請台灣民眾黨發言，台灣民眾黨不發言。接下來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大家的目的都是一樣的，希望用人唯才，原民會的主委可以好好的照顧原住民，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把原住民再區分山原跟平原，然後把他做這樣一個區隔化？其實真正有意義的區隔，是指他的族群，像魯凱族、阿美族，這才是一個有意義的區隔，如果按照這樣的一個條文，那就叫做輪流擔任，「輪流」這兩個字表示他不得連任，或者是內閣有替換的時候，他就必須要被換掉，是有這樣一個概念在，因為是輪流嘛！而且因為他沒有任期制，所以如果今天是一個表現很好的主委，他遇到內閣改組的時候，因為輪流，所以他不得連任了，不得繼續當了，這樣的話，對於原住民是最好的嗎？也就是說，因為這個政策是一個非常中性的，主要是要用人，就是找最好的人來擔任原住民的主委，若採輪流的話，也許一個表現很好的主委，就因為卡在輪流，下一次就得換成不同的主委。「輪流」這兩個字等於把院長的人事權完全卡住了，因為不得連任，要輪流！雖然人才很多……如果今天採任期制，那麼「輪流」就是不得連任的意思。所以現在輪流下去，就會變得非常狹隘，畢竟每一個部會首長都會有政治責任，可能我今天因哪些事必須為政治責任而下臺，下臺後又回到輪流，又要換不同的人，這樣真的很怪，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發言。現在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補充一下。謝謝蔡易餘書記長，你剛剛說會剝奪行政院長的任命權，並沒有！因為原民會主委是跟著行政院長的任期更換的，如果這個行政院院長離開的話，那麼下一個行政院長就要聘用不同的主委，所以輪流這兩個字並沒有卡到，他本來就必須跟著行政院長輪替，輪替、輪替、輪替，那個叫輪替，好不好？

主席：因為李坤城委員第一次舉手，我們先讓李委員發言，好不好？李委員請。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大家都知道用人唯才，讓有才能的人去擔任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所以我認為原民會主委其實不應該去做區分。不論是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我認為都很優秀，就看總統或院長怎麼去任用。其實人的出身也沒有在管這些，現在是民主社會時代，沒有在分族群、省籍等等這些條件，但如果輪流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來擔任，我認為是走回頭路。就像我們也有客委會，我們也沒有去講是北客或南客，然後輪流當客委會主委，其實我們並沒有在區分，大家都是臺灣人！我們希望以用人唯才做考量，這會比考量族群背景是怎麼樣，或省籍背景是怎麼樣，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妥當一點。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陳瑩委員請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台灣民眾黨團如果要發言請隨時舉手，好嗎？

陳委員瑩：我想提醒一下，基本上主任委員的任期並沒有固定，是沒有被保障的，即便隨院長同進退，但同一個院長可能在任期中會聘任一位以上的原民會主委。大家比較 care 的，是不是原民會裡主委、各副主委的平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萬一今天主委是平原，那麼我倒覺得下面的文字可以就副主委來考量山原、平原的平衡，或各族群的平衡，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但是要主委輪流……確實，因為輪流怎麼輪很奇怪，是兩次的山原，還是兩

次的平原？可以有一個彈性的輪流嗎？或者要硬性規定平原完了一定是山原？山原完了一定是平原？這會落入另外一個陷阱！譬如之前夷將主委擔任了 8 年，現在換曾主委，如果這次修正通過之後，下一個一定又是平原；萬一不小心曾主委沒有做很久，請問後面會不會又變成平原？不好意思我舉這個例子，大家是很熟的朋友……

主席：曾主委臉色很難看！請繼續。

陳委員瑩：我等一下會安慰他，而且我只是舉例。我覺得大家太執著在身分別，但我認為能力才是最重要的！如果真的要考慮平衡，那麼我建議是不是整體考慮當主事的那個人、主委是山原或平原時，我們就看看三個副主委該怎麼樣去取得平衡？我建議大家可以往這個方面思考。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鄭天財委員請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都強調用人唯才，山地原住民的人才很多，平地原住民的人才也很多啦，所以這個不是問題，絕對會是，我相信這個行政院長所任用的，不論是山原，下次改為平原，我們的人才都很多，所以這個部分不會影響到用人唯才。以上。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請發言，吳思瑤委員完畢之後，台灣民眾黨如果不發言，我們要進行處理，請。

吳委員思瑤：這一個條文，我從來不會想去區分不同的族群中你是族群裡面的誰，所以說，山原、平原一直要刻意去突顯，我認為這幾年反而大家要去打破這個隔閡，這個過去在殖民時代留下來的劃分的舊方式，這個思維應當是現在社會要去打破的，可是怎麼會我們要去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法，我認為那非常重要，主委的任命，是不是彰顯了時代的新的意義？我們不再分你是什麼，都是疼惜原住民族，都是捍衛原住民族權益的專業人士，我覺得這才是現在要做的，我甚至認為朝野應當更有共識的是，如果我們真的有能力，應當努力去修憲，把增修條文裡頭對於原住民族硬分為山原、平原，這個東西我覺得是要去打破的，所以那是更高層次的東西。因此，剛剛提到說，它確實會造成行政權用人的限縮，對啊，它一定會造成我選才時一個條件的限制嘛，對不對？像韓院長您當院長，你也不會說我是本省、外省，我如果是本省，我的副院長就一定要找一個外省，我覺得臺灣都在打破這樣子的東西。

講到族群，譬如說回到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這個題目的時候，我也有想到那客委會呢？我的辦公室具客家籍的幕僚就說，那我們是不是四海大平安也要分——四縣的當第一任，再來海陸的當第二任，大埔的是第三任、饒平的是第四任，然後韶安的是第五任？這個就是我們要去打破的東西，所以我是真的覺得不要去分這些東西。

然後就法律，就條文論條文，輪流兩個字的法律定義也非常的不明確。我今天可能因為某個事情，我也許很短命，我才上任幾個月就卸任了，那下一個就被強迫要去找另外一個。又或者是這個主委非常的優秀，他是山地的，我是新的閣揆，但我還是想要留任他啊，對不對？因為他對於整個政策的永續推動是很有表現的，可是我就被迫要去取捨這個大家都稱讚的主委，我覺得不要再走回頭路去區分這個。所以真的覺得，大家都在看我們立法院的立法是不是能夠越來越彰顯時代的精神，所以真的還是希望能夠商酌條文，維持現行條文是比較好的方式。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陳瑩委員要求短短的發言。

陳委員瑩：非常短、非常短，我想大家如果擔心這個公平的問題，要輪流，那這樣照理來講，我們的修法方向應該是每一族來輪流，每一族都應該來擔任主委啊，這樣不是比較公平嗎？我只是舉一個反向的例子讓大家思考，謝謝。

主席：了解。謝謝。台灣民眾黨沒有要發言。

各位委員，經過黨團各位委員的踴躍發言，我想我們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第三條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條。

陳委員瑩：院長，要不要給個 2 分鐘……我剛剛看林思銘聽完我講的，那個表情有點感動。

主席：思銘委員，你的表情有感動嗎？你內心有感動嗎？

林委員思銘：沒有。

陳委員瑩：那我誤會他了。

主席：你誤會了。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再做個補充啦。

主席：好，思瑤委員請。

吳委員思瑤：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用立法的方式去僭越了其他憲法機關的核心領域，人事權的任命真的是行政權核心領域的範疇，我們要再一次用修法、立法的方式去剝奪行政權的人事任命權嗎？我們真的是要深思這個，我並不想，所以我把它放到最後再講，因為我以為大家可以有一個共識，切莫不可啦！我們不要再一次去僭越了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真的，我還是得講！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因為本來要進行處理，現在有兩位黨團幹部要發言。

請林思銘書記長。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要再補充一下，剛才講說會剝奪行政院長的任命權，其實我們要特別提醒，行政院長如果換人，新的行政院長，我們就在條文裡面規定，比如前面那一任是任命平原，你現在新的行政院長上來，我們就希望他依照這個修法條文來任命山地原住民，新的行政院長當然就依照這個規則去走嘛，所以沒有所謂限制他的任命權啦！比如這一任是山原，下一任是平原，他們人才濟濟啊，你不要怕說什麼會限縮他的任命權，不會的啦！

吳委員思瑤：不是啦，這樣我們要不要來修法……

主席：思瑤幹事長，我們尊重發言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這個……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大家意見不一致，我們就保留送院會。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你還要再發言嗎？請。

吳委員思瑤：那這樣我們要規定任命時要女生做完男生做、男生做完女生做嗎？不要嘛！同樣的意思，都是好的人才就可以被拔擢啊！

主席：謝謝，顯然大家的意見分歧的非常厲害。

蔡易餘幹事長，我想我們就不要再發言了。

蔡委員易餘：不是，因為輪流……

主席：好，請。

蔡委員易餘：院長，不好意思啦。因為「輪流」這兩個字，在法律上沒有這樣的用語，沒有這樣的定義，對啊，怎樣才叫做輪流？我們剛剛舉了幾個例子，比方說，內閣改組的時候，讓原民會的主委延任，這樣會不會被「輪流」這兩個字綁住？因為他延任嘛，還是說一定是他下臺了，然後下一個就一定要換？這樣是輪流？這個定義很不清楚。

林委員思銘：很清楚。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拜託大家，第三條條文，我們討論得非常透徹，原民會曾主委也表達了他的看法，我們都予尊重，第三條條文就送院會處理。

現在進入第四條，第四條是原民會委員改無給職，請提案委員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大家辛苦了，我很快地把第四條無給職的議題跟大家說明一下。我認為原民會作為原住民中央行政機關，它的組織制度應該要更為嚴謹，要注重專業性及文化敏感度，尤其是要反映各族心聲的族群委員。可是我們看到現行的族群委員制度施行了很多年，仍然存在著非常多的問題，而原民會一直沒有去處理，例如，第一個，族群委員的推薦跟審查的程序沒有法制化，我們可以看到開放推薦的時間根本就不清楚，這導致我們有非常多基層的族人根本不知道我這個族推薦的是哪一個，或者是推薦機制的存在，因此有非常多成為少數人進行酬庸的工具，也因為徵詢各族意見的方式欠缺明確的溝通，所以導致了這兩屆有非常多的族群委員讓我們部落的族人產生抗議。

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認為族群委員的薪資及條件是非常重要的，根據我們看到的預算，114 年度族群委員的人事費高達 2,247.6 萬，也就是說，一個族群委員平均的月薪是達 11.7 萬，一個人喔，我們有 16 個人。他的任用資格是什麼呢？只有具備原住民身分就可以了，所以我們會看到現在族群委員的專業度。按照原民會的處務規程，他們要處理很多事情，第一個是對重要議案要先期審查，第二個是對原民會的法規要先期審查，第三個是對原住民的政策、制度、計畫也要做先期審查，等等 10 項，包括對於原住民非常重要的法案、事務，所以我們認為族群委員的專業度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也因為長年沒有按照他的專業度來規定他的職權作為，我們來看一下相對的，對照原民會，在場有很多原民會公務人員是經過特考上來的，我們原民會裡面的專門委員，他們必須經過考試及格，而且還要有 10 年以上的資歷，他才可以被拔擢為所謂原民會裡面的專門委員，我們看他的薪資多少？他的薪資才將近 8 萬塊而已。剛剛的族群委員，他只要具原住民身分，沒有任何的專業度，他的薪資酬勞是 11.7 萬，相較之下，對於公務人員也好，原民會的公務人員也好，基層努力的年輕人也好，他會有相對的剝奪感。

然後我們再來看一下原民會，我舉兩個處，一個叫做社福處，它要處理什麼？它要處理原住民的就業、法扶、文健站等等社會福利的工作，它只有 16 個人，只有 16 個人在處理這麼多的事情喔！第二個，我們所謂的部落的公共建設，我們講的公建處要處理部落裡面的建設還有住宅、輔導宜居部落、原鄉道路養護等等的部落基礎建設。大家都知道，原住民的部落有七百多個，它的人力只有多少？16 個人。所以相對地，我就拿這兩個處室的人力跟族群委員對比，他們人數是一樣多的，16 個人啦！

然後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處室要處理這麼多重要的事情，幾乎不堪負荷了，族群委員做什麼事情？部落裡面的人都知道，根本不是原民會說的這些重要的 10 項處務規則，現在在做的事情都是跑婚喪喜慶宴會，就是代表我們的主委，他如果跑不了婚喪喜慶，族群委員就幫忙去跑。我們覺得這樣子實在是，身為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要把族群委員列為無給職，其實我們壓力很大，但是相對的我們也不能夠讓專業的人才以及年輕人、這麼努力的公務人員充滿了被剝奪感。

所以，我有兩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按照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委員會，還有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委員制度採無給職聘任。我們從上而下推舉具有民族代表性的、專業性的人才，讓他可以非常有熱忱地凝聚族群的共識，聽取部落的心聲，然後把原住民族人的心聲帶到原民會。

第二個，我們將族群委員的這兩千多萬的人事費回歸到專業的公務人員，將現行族群委員高額的人事費用來補足正式的公務員，聘任具有原住民身分和專業素養的人才，解決多年來人力不足的問題，來提升原住民族專門事務的效能。所以待會我跟鄭天財委員也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大家對第四條沒有意見的話，他的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從 115 年起給族群委員的這些經費轉給原民會，增加他們真正的專業人力，因為現在原民會的人力實在不足。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高金委員的說明。

陳瑩委員，您要發言嗎？鄭天財委員請準備。陳瑩委員不發言，沒有問題。你們原住民三位委員發言完，我會請曾主委。不發言喔？鄭天財委員，請問要不要發言？不發言，我們請曾…

陳委員瑩：我不是不發言，我是想說請主委先回應。

主席：我本來想說先讓三位原住民委員講完，我再請曾主委，你要調整次序，沒關係。鄭天財委員，您要發言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要不要發言？

主席：陳瑩委員要等曾主委之後，您可以先發言，也可以等曾主委之後。好，請曾主委表達意見。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族群委員從有原民會以來，28 年來就不是無給職。第二個，這 28 年來的推薦也是一樣，以前就沒有說一定怎麼樣，可以自薦，也可以民族議會來推薦，最後整理起來就是擔任族群委員。第三個，族群委員跟公務員的工作不一樣，族群委員一定是熟悉他自己族群的一些問題，譬如說卡那卡那富族，他就比較熟悉他們自己族群的問題，那麼他這個族群可以作為我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橋梁，這是很重要的，這跟公務員不一樣，甚至一個卡那卡那富族，你要找公務員，他願意來原民會？不會！搞不好你還找不到公務員來當族群委員，譬如更小的族群——拉阿魯哇族。再者，這些族群委員服務的範圍，譬如排灣族，排灣族是一直到山地門鄉，一路到牡丹鄉，到臺東的達仁、金鋒，是這麼樣地遼闊，所以當然要有薪水，因為原住民的服務不能免費，因為他光是這樣往返，對他個人來講，我們是覺得他當然是要領薪水啊！因為他服務的地方非常地遼闊，當然，我們可以檢討未來的遴選機制，是不是交給民族議會來推薦，或者是不是有其他的遴選機制，我們來做檢討、

來做修正，但是我認為要給原住民當族群委員，又要讓他沒有領薪水，剛剛高金委員講說再把這個錢用來去聘公務員，這個非常難啊！公務員整個的控管非常嚴格，而且你不一定找得到適合做部落跟政府中間橋梁的人，因為公務員跟族群委員不一樣，關於公務員的作法，我相信主席也很清楚，還有我們選的這些族群委員，要嘛他就是當過鄉民代表，要嘛他就是當過議員，要嘛他就是當過區長，至少他熟悉他自己部落的一些業務，我們才把他遴選上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跟各位委員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曾主委。

接下來，陳瑩委員跟鄭天財委員，哪位先發言？請陳瑩委員，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瑩：我想先請教韓院長一件事情，您有兩位有給職的顧問，對不對？是吧！

主席：照立法院編制。

陳委員瑩：對，這是按照立法院組織法，有兩位有給職的顧問，我想這兩位有給職的顧問，因為要協助韓院長做立院相關的事務，所以不管他是什麼政黨的，或者他是怎麼樣，其實我不知道他們是誰，不管我喜不喜歡，即便我再怎麼不喜歡，我想我們也不會去提案說要把他們的薪水給刪了，或者這兩位偶爾幫院長跑行程，立委覺得不合理，我們也不會就提案把他給刪了，至少我沒有幹過這些事情，所以我就是比較一下、提一下，因為韓院長用人，你要用的顧問，您去挑、您去指定，或許您會接受很多人、各界的推薦，但是那個就是韓院長的人，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要提的就是，其他像客委會的這些委員，他們其實性質不太一樣，這是一個諮詢，他們是諮詢的委員，那工作分量也沒有像原住民的委員這樣子，對不起，是沒有像原住民的聘用委員一樣。再來，我要特別講一下，因為我不知道高金委員是說誰跑了婚喪喜慶，但是我覺得以這一屆來講，待會主委應該要說明一下，這一屆的聘用委員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事、被賦予了什麼任務、他們在上任之後的這段時間到底做了什麼，是不是每天都在跑婚喪喜慶？我覺得主委要說明清楚，不然這個對現在的這些委員們都是一個很大的侮辱，因為裡面有些人是我認識的人，他們確實就是真的很優秀，而且很專業。再來，這到底是不是酬庸？關於推薦人的部分，其實推薦一樣嘛！鄭委員，你也有推薦啊！只是主委要用誰，這是主委自己要去決定的事情嘛！上次唸了一堆推薦人的名字，你的名字也有在裡面，真的啦！你不要搖頭，真的有啦！要不要我拿給你看？等一下拿到你前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從來不談個案。

陳委員瑩：你不談，我可以談一下沒有關係啊！好，這到底是不是酬庸？在過去也有委員是主任的老婆啊！但是我們也不會特別去講說它是酬庸還是怎麼樣嘛！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請曾主委特別替這一屆的族群委員說明，他們上任的時間沒有多久，但是真的做了很多事情，這個你要替他們講清楚，還有他們薪資的部分到底是怎麼領的，你也要說明清楚，也沒有像立委講的到十幾萬，這個要講清楚啊！

主席：陳委員，謝謝你，依我們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們立法院設兩個顧問是完全正確的，兩位都是公務員，特別跟您報告一下。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提這個案是在今年 4 月就提了，所以跟現在的族群委員沒有關係，關於這個部分，我跟院長、跟各黨團來做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會有專任的也就是聘用的族群委員，不是行政院版，不是民國 85 年成立之前的這個組織法，行政院版並沒有，而是原住民法委員的提案，當初有一個非常好的政策目的，在之前的主任委員任內基本上都非常好，我們就以陳建年主任委員的時代來看，最起碼都是議員代表，甚至立法委員，都具有各族群的代表性，當初陳瑩委員的父親在擔任原民會主任委員的時候，當時的族群委員都具有各族群的代表性，都具有專業，最主要是在這方面可以代表這個族群。那我們族群委員現在如果改為無給職的話，就是跟客家委員會一樣，我們就是說它一樣，你說我們到底是不是諮詢政策各方面就不足了，不會！原民會一樣可以有無給職的族群委員，可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何況我們也有很多的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的鄉長、原住民的議員，都可以提供意見，所以不會影響到政策方向的決定。這個部分實施這麼多年來，當初提案創了族群委員、要專職聘用委員的人看到目前這幾年的狀況真的是會搖頭，所以我這個提案是今年 4 月就提了，我從來不提個案，這個部分是這樣。陳委員所提的之前林江義主委時代的那一位委員，他不是國民黨，是親民黨，你講那個洪金福是親民黨。

陳委員瑩：那是你的「柱仔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推薦的，是親民黨推薦了之後……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親民黨推薦了之後，當時的主任委員問我這個適不適合，我說他可以代表都會區，因為從來沒有都會區的當職，所以我說他可以代表都會區，是林江義主委問我的意見，當初是親民黨推薦的，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我現在想聽一下黨團幹部的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然後請國民黨團準備。

吳委員思瑤：聽了剛剛幾位原民委員的發言都很有收穫，我想我們要討論的是，如果委員認為，對於現任的這些族群委員的工作狀態，或是專業的適任與否有意見，有認為可以精進的地方，那麼要去強化的應當是制度面，在遴聘的制度讓它更健全，或是舉薦的管道更多元，或者是整個遴聘的過程更透明、公開，我想該做的是這樣，而不是現在一竿子……似乎幾位委員對於現在的族群委員感覺不太滿意，就要大刀一揮，砍掉人家應當有的 payment，而且真的不要再舉客委會的諮詢委員跟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是諮詢的性質，是久久來開一次會，而原民會遴聘的族群委員，他是 full day、full time，他是每天要上班的，完全性質是大不相同，所以不可同日而語。

對於所有公務體系裡面的同仁，他都有他的任期的保障跟他的待遇所有的保障，我們不能夠現在修了法，我也不曉得稍後這個施行日期要定在什麼時候，請問現在已經遴聘的這些人，照理講，他的任期應該是跟著主委吧！那怎麼辦？主委還在任，主委任命的，昨天他還有薪水，明天施行之日由立法院定之，突然他就沒有薪水了。信賴保護的原則是法律的基本原則，所以立法委員沒有這麼大的權力，我認為誰好，我就給他高一點的薪水，我認為誰不好，我今天就

砍光他的薪水，這個任期的信賴保障原則我們都要兼顧，而且打開天窗說亮話啦，大家都是在政治圈工作這麼久的人，今天不管誰執政，國民黨執政，國民黨任命的原民會主委就可以去遴聘他要的族群委員；今天民進黨執政，民進黨所邀請入閣的原民會主委，他就有他的人事任命權去邀請，當然還有一定的舉薦跟遴聘的過程，可是我們也不會在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來質疑國民黨的原民會主委的族群委員就一定不適任、有問題，然後要砍光他的薪水，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子。

回到剛剛我們在講的第三條，我們都還在爭論說，對於原民會主委的身分要不要去區分山原跟平原？我們要的是認為不要區分，而且要增進 16 個族之間彼此的理解，誰能夠為這個族群做最大的努力，他的專業性最好，我們就認為他是一個好的主委。16 個族，也許 16 個族群委員，就是要幫助原民會去落實跟每一個族的溝通，他需要的工作、政策的調整，就是要去增進這些融合的工作，所以怎麼會……大家不覺得第三條跟第四條有一點邏輯錯置嗎？所以講回法律的原則，對於公務同仁體系的信賴保護原則，立法委員是不應當用修法的方式，讓今天有給職，明天變無給職，我想未來的行政訴訟會吃不完兜著走。保障公務同仁的權利；退萬步言，很多人民也認為很多立委不適任啊！那我們是不是提案，立委就一樣無給職好了？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人民選出來的不一樣啊！

吳委員思瑤：這些族群委員也有一定的遴聘制度，如果委員們覺得現在有不夠適任的地方，我剛剛說了，要做的是去精進遴聘的制度，或是讓它更透明、公開，或是強化他的資格任用背景、條件，應當是這樣做，而不是現在去把別人從有給職變無給職，信賴保障原則在哪裡？主委，你回答一下，對於你任命的，今天修了這個法，這些人突然沒了薪水，他可以提告欸！這要誰來負這個責任？他可以提告提案的委員嗎？這個聘任、聘期有保障嗎？請問聘期是一年一聘，還是任期跟你一樣？回答一下。這真的是有信賴保護的原則。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的任期是跟我的一樣。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曾主委補充發言。請林思銘書記長準備。

曾主任委員智勇：剛剛委員講的，一個委員可能是辭掉了其他工作，現在來這裡上班，也才兩個月，簽約的時候，他的任期就是跟著我，我做 8 個月，他就做 8 個月、我做 1 年，他就跟著我做 1 年，這是政治任命的。那麼我再一次重複講，他們很辛苦，他們還要做工程的會勘，還要去主持一些活動，甚至很多會議也要去協助主持，還有處理一些人民的陳情案，你看看那個範圍是那麽樣的遼闊，這個真的需要這些族群委員，這不是公務人員能做的事情啊！因為他們平常跟教會也好、跟部落也好，他們的互動是很好的，我們要借助他們在地方上的實力來增加我們為民服務的量能，而且這個是 28 年來一直這樣做，為什麼獨獨到現在一下子就把人家變成無給職？這個也沒有道理啊！應該要看他們的表現，到底遴選出來的他們表現好或不好，但都還沒有看到他們不好的表現，表現得都不錯啊！所以我在這裡還是拜託，這個一下子變為無給職實在是……要拜託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曾主委，謝謝您。接下來請國民黨團書記長林思銘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院長，我想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有給職，我們看到就是產生了弊端，

就是淪為政黨酬庸的一個工具，聘任的人是不是真的有他的專業度？我想高金委員在委員會也做出很多質詢，甚至在他的臉書也說明得非常多，我就不再贅述了。其實我想講的就是，呼應剛才高金委員講的，這兩千多萬的薪水不如去增加更多的公務人員、更多的員額、更專業的人進到原民會服務，可能會比外聘這些族群委員更有效益，更能保障原民的權益。因為我是客家人，我再講一下客家，客家的委員我也遇到非常多，他們沒有領錢，但是他很有榮譽感，他到地方上表示他是客家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動跟大家來了解，很有熱誠啊！他不在乎薪水，他在乎的是這個榮譽感，能夠為客家族群服務。所以當初這個設計誠如天財講的，真的是有問題，實行到現在既然有弊端，那我們就要改啊！改成跟其他族群委員會一樣啊！改成無給職啊！然後把這些錢用到真正能夠為原民服務的人身上！還有剛剛思瑤講的法制面，我也想提一下，如果說法修過了，這些人該怎樣領相關的補償或者資遣費，我們就按照相關的規定去走嘛，你不用擔心他們失業啊，本來聘任就是這樣子啊！

吳委員思瑤：人家有任期保障。

林委員思銘：你剛剛說什麼信賴保護原則，年改你有兼顧這些公務人員的權益嗎？你還溯及既往啊！這個就已經完全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了。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不要去講這個，制度既然有問題，我們就應該予以修改。

主席：接下來蔡易餘書記長發言之後，我要進行處理，請蔡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這樣聽下來，事實上我覺得有一點難過，為什麼把跑婚喪喜慶講得這麼不堪？我們每一個立委都是跑婚喪喜慶啊！但是跑婚喪喜慶我們才能接觸到更多人、聽到更多不同的聲音，為什麼跑婚喪喜慶就等於是不良的、把它醜化？我想原民會，它不是獨立機關，是行政院長任命，主委再去找對於在實施政策上他覺得對他有幫助的人。為什麼我們需要原民會的這些委員、讓他是給職，第一個是原住民的轄區很大；第二個是原住民不同族群之間的語言不一樣，包括主委也有自己的族群，他是排灣族，跟其他語言不一致的時候，他需要不同的委員給他一些地方上聽到的意見。所以這些委員很認真去跑婚喪喜慶，我們要鼓勵他，因為基於聘用條例他領了這個錢，他很認真去跑。你以為身為原民會的委員，去跑婚喪喜慶，不會有人跟他陳情嗎？一定會有啊！一定會聽到很多像是我希望主委在哪一些政策要再精進、要替原住民的福利再大力爭取，那些就都是在地方跑婚喪喜慶，才會聽到這些基層的聲音！

我們每一個委員都是自基層出身，我們都是從跑婚喪喜慶開始、跟人民「盤攔」，然後聽到這些聲音。那為什麼現在要把跑婚喪喜慶，替主委分擔他的工作、做他的分身，在地方廣聽原住民心聲的這件事情講得這麼不堪？要把他們的薪水砍成是無給職，讓他們在地方跑的時候就變成是成本很大，讓他沒辦法跑，我覺得這樣的一個修法不好啦！因為剛剛主委說，這個已經二十幾年了嘛！我也敢預判，如果哪一天國民黨回到執政黨了，他會把它修回來啦！他一定把它修回來的啦！

主席：你再講你會被黨紀處分的，哈……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是覺得……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不是政黨輪替就去修這個東西，這個都帶有羞辱人的一個意味，好不好？

主席：謝謝，了解。接下來兩位原住民委員要求再發言，請陳瑩及高金委員再發言一下以後，我們做處理，好嗎？請陳瑩委員，你先舉手的，不用客氣，請。

陳委員瑩：謝謝主席。

主席：你坐、請坐。

陳委員瑩：不是，因為我想站著，氣勢比較好。我覺得這件事是這樣，我們努力在這邊協商，如果大家沒有結論最後還是表決處理，可能我們表決也還是會輸，但該講、該澄清的事情我們還是要把它講清楚。我覺得今天從一開始提案到整個協商的過程，其實對於這一屆的這些族群聘用委員有很多侮辱的臆測和形容，我不管過去發生什麼事情，或者各位委員對他們有什麼意見，我覺得都不應該認定現在這一屆的族群委員就一定是什麼樣子，我真的覺得要給他們時間讓大家去檢視。而且確實在這段很短的時間內，他們真的很努力做了很多事情，也不是都一直在跑婚喪喜慶。

再來我要特別提的是，剛剛講到韓院長，不好意思，我講了那兩個顧問……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

陳委員瑩：沒關係。就是那兩個顧問，其實是您上任之後剛好遇到這兩位是公務人員，以前都不是公務人員。

周秘書長萬來：那是這兩屆，以前我們都是公務員……

陳委員瑩：不是啦！他們剛好就是公務人員，就沒有位置放，所以就放進來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以前都是公務員。

主席：沒有關係……

陳委員瑩：那反正……重點……

主席：反正 OK，現在就是公務員。請繼續。

陳委員瑩：反正重點就是那是要幫韓院長的人，韓院長自己決定要用誰嘛！我即便再怎麼看不順眼，我也是可以修法的啊，對不對？但是我們沒有這樣，因為我們理解嘛！

最後我要把握發言機會，我提醒一下，因為鄭委員，不好意思，剛剛你可能誤會，我不是講那個特定什麼人，我上次講那一位你說議員什麼，那是因為他穿著您團隊的背心、是您的助理，所以我就特別講了一下；因為你們提了，我就提一下。

再來就是，因為這一屆您確實也有推薦，雖然是山地原住民。我跟你講，我手上這個是原民會的紀錄，上次高金委員那一份我借來參考了一下，我看到以鄭天財委員為推薦人的也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絕對沒有！

陳委員瑩：我就講那一份可能不精確啊！因為我們那麼多都被點名了，我也講那個有錯誤，如果有錯誤，你自己去跟原民會講，這個是原民會的資料，推薦人是您……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瑩：然後，要講酬庸的話，不好意思，大家要這樣講，我也是把握最後機會講一下。以前的族群委員有一位泰雅族的，他原來名字的發音我不是很清楚，但是高金委員，他是您以前主任的老婆嘛！那這樣是不是酬庸啊？這個我們也可以質疑，但是他當了 3 任，我們大家也都沒有講什麼啊！我們也是尊重嘛！這一屆大家簽約，要跟主委同進退。我們如果開了這樣子的先例，在這一屆大家因為前面有什麼不滿意，就這樣把他們的薪水給付 cut 掉了，我覺得第一個是侮辱人，第二個是政府沒有誠信原則啊！那當然就是訴訟，就會一直不斷訴訟，這樣到底要怎麼處理？

以上我特別在這邊提出這樣子的一些問題，大家好好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發言。你要不要站起來？

高金委員素梅：有理坐著就可以了。

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對於第四條的修正案，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很久，在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之下，我覺得應該講更高層次的一些例子，所以我就不再回應陳瑩委員對於這一屆有什麼樣的所謂的酬庸，那是民眾黨黃國昌委員在委員會裡面提供的資訊，大家有空可以去看委員會裡面的質詢。

103 年在修正原民會組織法的時候，我就極力要求原民會必須修正族群委員的遴聘辦法，但是一直到現在並沒有。我也非常遺憾，103 年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的建議沒有被接納，因為大家都知道朝野協商很快速嘛！當時我們只把屏東的文化中心列為三級機關，大家的攻防都在那一塊，事實上我也要求原民會在族群委員遴聘的部分，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都必須回歸到正常的遴聘規範，這是我要先講的。

第二點，我非常遺憾也難過，我們的主委居然在這裡會講說，我們立法委員希望把族群委員每個月 11.7 萬跑婚喪喜慶的錢用來補公務人員的不足。因為在 103 年的時候，我們有附帶決議要求原民會，同時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把原民會的員額從 195 個人核實增加到 280 個人，這是因為原民會掌管的事務就像一個小內閣一樣，要跑的是全國的。我現在在幫原民會的公務人員講話！

第三，我剛剛提到了，不管是社福處、不管是公建處，你知道他們的人事費都沒有族群委員高，而且他們都是十職等以上，還領不到 8 萬塊的薪水，這不會有相對剝奪感嗎？以他們的專業度，他們是如何在幫原民會做事情！大家來看一下，原民會的處務規程，裡面哪裡有我們族群委員要跑婚喪喜慶，哪裡有？哪裡有寫他們要幫工建處去會勘？蔡書記長你說的，我們跑婚喪喜慶，不要侮辱。是，沒錯！我沒有要侮辱婚喪喜慶，我們都跑，但是如果在婚喪喜慶碰到陳情案，沒有鄉長、沒有代表、沒有議員、沒有立委嗎？他難道不會跟我們陳情嗎？所以沒有語言的問題。我告訴你，語言的族群委員，就算是花蓮阿美族的族群代表，臺東跟花蓮都不一樣，他不見得彼此認識，你了解嗎？就算是我泰雅族和平區選出來的族群代表，宜蘭大同鄉的泰雅族不見得認識，所以我才會講，如果大家都講我們的族群委員要幫原民會做事，我們倒不如讓他們真的熱情地來做事嘛！按照他們想要做的事情來做，而不是現在規範的處務規範，你

知道現在的處務規程要做什麼嗎？很多重要議案要先期審查，你知道嗎？我們的聘任委員還有分一個叫做專家學者，這些是無給職的，他們要給原民會多少的意見，然後他們聘任的條件要什麼，你知道嗎？他們的聘任條件要對原住民教育、學術、語言、文字、音樂、文化、藝術、體育、技藝等方面的研究有相當造詣，或者是有專門著作，或者是有關創作，或在文物保存上享有相當的評價，這個是無給職的專家學者原住民在幫原民會做的事情，而現在的族群委員也是同樣要做這樣的事情，可是我沒有污衊所謂的喜慶婚喪，他也許要幫我們的主委跑一些東西，但是也請他們回歸到他們應該要有的制度上面，好不好？

我再講，我沒有因為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我就講這件事情，我一直以來，身為無黨籍的委員，我就希望原民會能夠在他們所謂的遴聘要點好好的來做，現在已經幾年了，他們有公開透明嗎？如果今天有公開透明，就不會有民眾黨在委員會裡面提出來，16 個族群委員中有 14 個族群委員都是民進黨你們的人，所以才會引起那麼大的風暴、才會引起那麼多部落族人的抗議嘛！不是如此嗎？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委員，我們已經發言告一段落，原住民的委員彼此之間意見不一致，各黨團的意見也不一致。我現在進行處理，本案已經超過 1 個月的冷凍期，我們今天協商沒有共識，那麼針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都是配套的，我們就送院會處理。我們今天協商到此為止，現在……

吳委員思瑤：請問一下院長，送院會處理，後續什麼發言、什麼東西，要講一下吧？

主席：我們照議事規則嘛！

吳委員思瑤：不是，照議事規則什麼？通常會有推派代表什麼的，要不要現在來講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依規定處理。

主席：我們全部就依……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這樣，依議事規則……

主席：依規定處理好嗎？

吳委員思瑤：好，同意。

主席：今天我們協商到此為止，非常感謝各黨團幹部，也謝謝原住民曾主委跟各位原住民列席的官員，謝謝大家，我們散會。

散會（19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接第二冊） （頁次：1 - 28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易餘、王鴻薇、林思銘、麥玉珍、吳思瑤、王定宇、邱志偉、張啓楷、李坤城、傅崐萁、謝衣鳳、林國成、吳春城、陳昭姿、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陳瑩、蔡易餘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